

（ 5 ）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反映經濟部水利署用行政協助費辦理農民耕種河川地道路改善案。

說 明：高雄市旗美地區位於中央管河川荖濃溪、旗山溪區域，河川浮覆地出租農民種植作物，但所運輸道路高雄市政府無法管轄，造成殘破不堪，行走困難，敬請反映經濟部水利署用行政協助費辦理改善，造福農民百姓。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反映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80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反映經濟部水利署用行政協助費辦理農民耕種河川地道路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河川公地，業以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807001 號函轉該署研議辦理中，俟回復後再行綜理另函彙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713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反映經濟部水利署用行政協助費辦理農民耕種河川地道路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研議回復如下：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協助範疇為疏濬計畫砂石車行經路線周邊環境維護工作，包含交通路線提供、秩序維持及路面維護、交通路線周邊空氣及噪音管制等工作，未含河川公地農道修復工作。 二、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仍以防洪救災為首要，河川公地宜就現地簡便使用，不宜高度設計而影響河川通洪功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眉蓁、蔡武宏

案由：請加速整治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工程，以利豪雨季節時減少居民住家浸水，造成財產損失案。

說明：美濃區合和里、祿興里轄區內竹子門排水，因整治緩慢，每逢雨季造成土石護岸崩塌，造成人民財產損失嚴重，為改善多年沉痾，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加速整治以利居民安居樂業。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卓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332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2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加速整治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工程，以利豪雨季節時減少居民住家浸水，造成財產損失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近年已陸續完成「美濃竹子門排水石籠治理工程」(2K+100~2K+500)、「美濃竹子門排水石籠應急工程」及「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總整治長度約900公尺，其中「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將原渠寬約17~28公尺，拓寬至30公尺，已大幅改善渠道斷面不足情形，後續將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治水工程，以減緩當地淹水情形。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針對梓官區牛路溝公園旁紅樹林保護區權責區分與新設護岸乙案，建請市府辦理跨局處會議，訂定權責單位並儘速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說明：本服務處於 109 年 5 月 03 日發文於市政府水利局（淵服梓字第 109050302 號）辦理針對梓官區牛路溝公園旁紅樹林保護區土石塌陷與市府相關局處進行通盤檢討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98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針對梓官區牛路溝公園旁紅樹林保護區權責區分與新設護岸乙案，建請市府辦理跨局處會議，訂定權責單位並儘速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勘查牛路溝屬高市府水利局轄管中小排，本案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會勘在案，地方反映牛路溝紅樹林過於茂密，氣根影響排水，建議牛路溝（通港路-中正路段）辦理清疏。高市府水利局於今年度辦理梓官區牛路溝（過溝橋至通港路段）清疏（長度約 250 米、經費 125 萬），並於 110 年 3 月清疏完成，另地方建議清疏段目前尚未有阻礙排水，水利局將於明年度 111 辦理檢視並視需求清疏。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針對橋頭區通燕路淹水情形做通盤檢討乙案，建請市府水利局爭取預算儘快設置抽水機，不要讓市民繼續飽受淹水之痛苦。

說明：本服務處於109年6月03日發文於市政府水利局（淵服梓字第1090060301號）辦理針對橋頭區通燕路每逢大雨必淹水事宜與市府相關局處進行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0361800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針對橋頭區通燕路淹水情形做通盤檢討乙案，建請市府水利局爭取預算儘快設置抽水機，不要讓市民繼續飽受淹水之痛苦。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針對橋頭區通燕路每逢大雨必淹水事宜，本府水利局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案於109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900萬辦理「橋頭區通燕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工程案於110年6月24日開工，於通燕路近中崎橋處，改善側溝55M，將積水路段利用側溝導流至典寶溪防汛道路下方新設之抽水井，並搭配2台0.3cms沉水式抽水機，將水抽至典寶溪，工程預計於110年底竣工，工程完成後可快速收納周邊地表漫地流並導入抽水井內，同時啟動抽水機抽取內水，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亞築）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整治土庫排水系統與六鬮排水系統。

說明：土庫排水主幹道在豪雨或颱風期間的水位過高，導致溢流到九鬮排水、其他支流與社區，造成社區淹水問題。

辦法：應探討土庫排水解決方式，改善區域淹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水工字第11036477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整治土庫排水系統與六鬮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土庫排水系統汛期時水位壅高造成支流排入不易問題，本府水利局目前整治方向以滯洪池增加蓄洪量及增加土庫排水中游段有效通水斷面，以降低土庫排水主流水位，改善上游支流（含九鬮排水）水位壅高，各項整治工程有： 一、「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量60萬噸，目前施工中，預計於110年11月完工。 二、「高雄市岡山區土庫排水水防道路車行箱涵連通改善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向中央爭取經費陸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於111年底前完工。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鄭光峰、陳致中

案由：建請將鼓山區滯洪池增設綠美化（範圍從青泉街千光宮至愛河段）。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6777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建請將鼓山區滯洪池增設綠美化（範圍從青泉街千光宮至愛河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滯洪池增設綠美化，本府水利局每年度皆有編列綠地維護經費辦理滯洪池周邊環境、植栽、設施等維護工作，其主要項目有例行性每日環境清潔、定期植栽修剪、補植及既有設施修繕等，於兩季視植栽生長情況增加派工次數辦理除草，以維持鼓山區滯洪池整潔及綠帶的美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議市政府積極於茂林區、六龜區探挖溫泉，以期開發觀光事業及經濟發展。

說明：

一、該地區潛藏溫泉水量充沛，如能開發成溫泉產業，將能後續招商發展觀光經濟。

二、據悉陳其邁市長甫加入之一貫道神威天台山道場亦表示，若探挖溫泉成功，亦有意願購買溫泉。

三、建請依溫泉法積極辦理。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46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議市政府積極於茂林區、六龜區探挖溫泉，以期開發觀光事業及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陳議員若翠建議市府積極於茂林區、六龜區探挖溫泉，以期開發觀光事業及經濟發展乙事，案經本府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觀光局部份： (一)向中央申請補助開鑿溫泉井 觀光局於108年及109年均提案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4,000萬元補助於六龜寶來地區新鑿一口溫泉井，該局108年審查結

果為：所提內容非屬本局補助項目，109 年審查結果為：因鑿井非屬該局可補助地方政府觀光建設範疇，未獲同意。

(二)由本府編列預算開鑿溫泉井

觀光局提出 110、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惟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為：考量本府財政狀況，本案建議優先順序列第二優先。

(三)為發展六龜區寶來溫泉產業，觀光局將於日後繼續向市府提送先期作業計畫，爭取編列經費再新鑿一口溫泉井。

二、原民會部份：

(一)原民會辦理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業於 109 年 12 月竣工驗收完成後，後續規劃溫泉區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包含入口意象、室外湯池棚架及照明設施等），現業已完成發包並進行施工作業，預計於本（110）年 10 月底完工，另已於本（110）年 5 月 8 日取得部落會議同意由市府委託專業經營，刻正研擬委託經營評估及公開招標作業案，預定於本（110）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溫泉試體驗活動，111 年 2 月正式委託廠商營運。

(二)另查茂林區公所刻正執行「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溫泉資源調查及探勘計畫」，期能亦於茂林區萬山部落發展溫泉觀光遊憩，帶動提升區域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96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政府積極於茂林區、六龜區探挖溫泉，以期開發觀光事業及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意見二一貫道神威天台山道場亦表示，若探挖溫泉成功，亦有意願購買溫泉部分，案經本府觀光局補充回復辦理情形略以：「查本市位於一貫道神威天台山道場附近區域之商家數量不多，考量經費囿限並評估整體相關建設計畫及最大建設效益，經研議後對於該區域尚無投資計畫，故未編列該區域相關溫泉開發之預算。」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林富寶、簡煥宗

案由：打造海綿城市，落實智慧防災城市概念。

說明：高雄市目前擁有 15 座滯洪池，為全國之冠。在既有 15 座滯洪池之後，正在施工的五甲尾滯洪池預計明年底完工、典寶溪 D 區滯洪池二期將在後年完工，另外還有規劃中的草潭埤滯洪池。未來不論是公部門以及私部門的開發案，都需要制定更嚴謹的出流管制，以利高雄整體雨水調節。架構全面性的智慧防汛網，讓市民朋友知道如何避災防災。

辦法：建請水利局整合現有水情監測及應變設備、傳輸網路及預警應變系統，架構全面性智慧防汛網。修正整體系統架構，未來透過資訊回饋系統，模擬相對應措施，真正落實智慧防災城市的理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036284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打造海綿城市，落實智慧防災城市概念。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希能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洪水方式，提升國土耐災程度，並已公告施行水利法修正條文及相關子法。 未來逕流分擔由公務部門負責辦理，將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並完成逕流分擔計畫書後，公務部門於新建（改建）公共空間時能兼有滯洪功能；一方面不妨礙原本設施功能，一方面

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功用，減少鄰近的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

而出流管制則規定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於基地內設置減洪設施，吸納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並增訂相關罰則，提升未來執行強制力。本府水利局辦理出流管制審查作業，已核定 15 座滯洪池，新增滯洪量為 33.7 萬噸，以有效管制土地開發而衍生之逕流增量。

本府於 109 年度辦理之「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計畫」，完成智慧化感測元件建置（60 處淹水感知設備建置、60 組移動抽水機監測設備建置、15 處水位站）、淹水預警模式建置、智慧防汛管理平台建置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 LINE APP，系統介接氣象局 QPESUMS 雨量預報資訊、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及公路總局等超過 30 種公開資料，並整合本市即時水情監測資訊，提供本府水利局、各區公所防汛人員及市民朋友使用，提早掌握可能之淹水範圍，以提早因應並降低災損規模。

本府於今（110）年度預計新增水位監測設備 6 站、影像監視器 4 站、更新影像監視器 8 站及淹水感知器 30 處，再強化水情監測密度，提高監測精度，掌握水情資訊更快速，俾利即早因應，降低災損。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新建置與規劃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銜接華西街排水設施，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

說明：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銜接華西街長期積水會淹水之情事，建請市府重新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實際解決積水淹水問題。

辦法：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54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新建置與規劃鳳山區新生街 58 巷銜接華西街排水設施，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以維護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新生街一段 58 巷排水改善事宜，前經本市鳳山區公所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召開現地會勘在案，因新生街一段 58 巷為都市計畫道路但尚未徵收開闢，現況為私有土地，請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意願調查表，俟取得後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議該路段開闢。 另該路段現況為路寬 6 公尺以下巷道，於道路正式開闢前由本市鳳山區公所納入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先行錄案設計，研議該路段新設排水溝以改善遇雨積水情形，倘經費不足部分再由本市鳳山區公所函報本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鳳山溪（臨海路、南和街 177 巷旁）（中山高速公路五甲系統旁）規劃改善河流沿線環境問題，全面規劃改善溪水整治。

說明：鳳山區鳳山溪（臨海路、南和街 177 巷）（中山高速公路五甲系統旁）整條溪流髒亂不堪，雜草叢生，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改善河流沿線環境髒亂問題，全面規劃改善環境綠化改造。

辦法：請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整治之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003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鳳山溪（臨海路、南和街 177 巷旁）（中山高速公路五甲系統旁）規劃改善河流沿線環境問題，全面規劃改善溪水整治。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鳳山溪支流（N 幹線），環境維護部份，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渠道整理；另護岸整治，本府水利局已辦理「鳳山區南和街 177 巷旁護岸災害復建工程」及「鳳山溪支流（鳳南一路至明鳳公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工程經費分別為 685 萬元及 1400 萬元，並提報「鳳山溪支流（鳳南一路至明鳳公園）護岸第二期改善應急工程」爭取經費 111 年度水利署應急工程費，後續俟經費核定後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秝

案由：建請市府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八德路二段交角附近儘速施作銜接污水用戶接管下水道工程，以維護居民權利。

說明：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八德路二段交交叉口附近應儘速施作銜接污水用戶接管下水道工程，以維護居民權利。

辦法：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636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八德路二段交角附近儘速施作銜接污水用戶接管下水道工程，以維護居民權利。
主辦機關	水利局（污二科）
執行情形	該區域先前已針對符合無用地問題、未牴觸障礙物及施工寬度足夠等條件之用戶進行第一階段用戶接管示範工程，目前在公務預算有限情況下，已再積極爭取向營建署申請補助本區域未接管用戶納入「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第一標工程（I）」辦理，預計明年（111 年）底開始進行現場工程作業，屆時將採分區分段施工，並於施工前向住戶說明協助配合事項，請該區域之住戶在政府獎勵補助期間，共同協調辦理公辦接管。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一帶每逢大雨必淹，雨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路面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大寮區大寮路 665 巷 58 號周邊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淹水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及大寮排水，造成路面短暫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針對大寮路周遭排水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 110 年 9 月底完成評估方案，後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由：市府年度排水維護預算顯見不夠，建請市府盡力籌足，以維護市民安全。

說明：根據高雄市政府歷年整備相關排水維護的紀錄及預算規模，區域排水 5 年方能全數完成一次疏通，而雨水下水道更需 26 年，方能全數完成一次整理，維護預算顯見不夠，建請市府盡力籌足，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盡力籌足排水維護所需預算，提高維護頻率，以維護市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977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市府年度排水維護預算顯見不夠，建請市府盡力籌足，以維護市民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水利局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轄內各大小排水之疏通工作，以防止排水淤積，發揮防洪功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區域排水：本市轄內現有公告市管區域排水 119 條，總長約 398 公里，本府水利局 110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辦理經常性疏通及排水路零星修繕工作，及災害準備金 600 萬辦理颱風豪雨期間之緊急疏通工作，如有其他大型清淤計畫則另專案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辦理。</p> <p>為有效運用經費，水利局於每年汛期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及渠道淤積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發包辦理疏通及修繕工程，於汛期前完成急要段渠道疏通工程，降低汛期間淹水風險。汛期間則不定期派員進行巡查，如發現渠道淤積或有</p>

雜物堵塞，則由開口契約立即派工改善。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完成渠道整理約 157.11 公里，清運土方 16.88 萬立方公尺。

二、雨水下水道：本府水利局每年度依雨水下水道普查及例行巡查結果，編列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疏通及修繕工作，相關經費現況尚屬充足，合先敘明。

倘經年度性檢討後，有經費不足部分，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提報市府並爭取來年增加預算經費。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本市易淹水地區檢討工作，以減緩淹水造成市民的不便與危險。

說明：據統計本市各區易淹水地區達 68 處，完成建置該處雨水下水道方能有效紓緩積水淹水之壓力，但目前仍有多處為【完成規劃但尚未興建】，更有多處尚未完成建置規劃，更未能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請市府應強化規畫與興建能量與速度，早日改善處淹水問題。

辦法：建請加速本市易淹水地區檢討工作，以減緩淹水造成市民的不便與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727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加速本市易淹水地區檢討工作，以減緩淹水造成市民的不便與危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統計本市計有 38 個行政區，其中有 30 個已規劃雨水下水道，都市計畫區規劃面積 2 萬 4,851 公頃，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為 6 萬 4,358 公頃，截至 109 年底為止，雨水下水道建置規劃長度為 887.95 公里，施作 685.23 公里，實施率 77.17%，較 108 年（75.17%）成長 2%；另本市列管易淹水區域，統計至 109 年底已完成 24 處積淹水改善，施工中共計 19 處，餘地點亦積極辦理排水改善規劃中。 因都市發展迅速，本府水利局自 109 年起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重新辦理鼓山區、鹽埕區、前鎮區、左營區、大社區、大樹區（九曲堂）、茄萣區及湖內區等 8 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經費共計約 8 千 6 百萬元，預計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完成後依規劃報告方案向中央爭取預算辦理上述區域易淹水點改善工程。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速愛河最後一哩路整備工作，改善該地水環境，改善水患發生問題。

說明：仁武八卦寮地區市辦重劃 100 期已通過公告，愛河最後一哩路及在該重劃區範圍內，建請市府加速愛河最後一哩路整備工作，完成草潭埤雨水調解池工程，改善該地水環境狀況，並能改善愛河上游水患發生的問題。

辦法：建請水利局加速愛河最後一哩路整備工作，改善該地水環境，改善水患發生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276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水利局加速愛河最後一哩路整備工作，改善該地水環境，改善水患發生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北屋排水上游渠道斷面未達 2 年防洪保護標準，需拓寬渠道寬度為 10 到 15 公尺以防止洪患，目前北屋排水整治工程已完成發包，於今年 8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7 月 29 日完工，另草潭埤滯洪池工程，目前辦理招標程序，預計 10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前完工，工程完成後將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減緩仁武北屋周遭淹水情形。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04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及龍潭路 120 巷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龍潭路 120 巷周邊及林家路、林家路 270 巷 18 號周邊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並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因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且尚未辦理開闢，故現況無施作雨水下水道空間，是故後續藉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並提升至 5 年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04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龔厝路 107 號至 153 號排水系統不良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並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因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且尚未辦理開闢，故現況無施作雨水下水道空間，是故後續藉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並提升至 5 年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力行路 5 號至平水廟一帶地勢低窪及海水倒灌逢雨必淹，市府儘速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04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北汕里力行路 5 號一帶現況排水系統不佳，加上地勢低窪海水倒灌導致淹水，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力行路 5 號至水廟一帶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並規劃於該路段施作雨水下水道，為避免道路二次施工，於道路開闢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成案時，本府水利局併同提報爭取雨水下水道補助經費，是故後續藉由道路開闢併同施作雨水箱涵，並提升至 5 年排水防洪保護標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市府儘速改善，徹底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0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林園北路 30 號至東林西路口雙向排水系統不良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林園區雨水下水道檢討，查周邊雨水下水道及側溝均已建置，並經檢核周邊排水設施，無斷面尺寸不足之疑慮，惟強降雨時，因民宅斜坡道阻礙排水致收納不易，導致積淹水。 雖雨歇後即退水，惟為解決斜坡道問題，將擇日邀集貴席及有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

案由：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市府研擬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0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口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林園區文化街 128 號至東林西路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林園區福興街排水改善工程」上網發包中，工程內容包含福興街側溝改建 50m，文化街及福興街各增設 1 處增設集水井及連通管，康樂街雨水下水道東縮段約 10m，改建後斷面 W*L=1.5m*1.5m，工程完工後將能提升該處排水效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宋立彬、吳益政

案由：請普及鳳山區用戶污水地下道接管，提升污水管接管率，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說明：請加速施工鳳山區用戶污水地下道接管，提升污水管接管率，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建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6171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普及鳳山區用戶污水地下道接管，提升污水管接管率，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於 110 年進入第五期實施計畫，將於 110 至 115 年持續執行鳳山區污水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五期計畫除了辦理執行前期未施作之區域，亦針對前期已辦理過用戶接管標案區域配合本府工務局執行違建拆除，強化用戶接管成效及提升用戶接管率。 二、鳳山區接管率目前約 52%，正在執行標案計有 3 件，配合第五期實施計畫未來 5 年間計有 5 件標案持續辦理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接管率預計可提升至 60%。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全面檢視並整修幸福川河南路及河北路兩側自行車道枕木壞損及龜裂部份，以維護公共安全。

說明：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全面檢視並整修幸福川河南路及河北路兩側自行車道枕木壞損及龜裂部份，以維護公共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58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水利局全面檢視並整修幸福川河南路及河北路兩側自行車道枕木壞損及龜裂部份，以維護公共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幸福川沿線木棧道係於民國 98、99 年間辦理二號運河改造工程時設置，隨使用時間越久，發現損壞情形越趨嚴重，零星修繕費用逐年升高，故水利局已提報災修工程，預計將木棧道全部更換為混凝土材質步道，以提升整體步道之耐用度。核准辦理前，水利局仍會持續巡檢修繕。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被誤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

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所以完成用戶接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才需繳交費用，而且是隨自來水費用徵收。
- 二、通常民眾家中自來水費用幾乎以金融機構代扣為主，以致尚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住戶，遭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而不知，當發覺時已被扣款多次，對於被誤徵費用之住戶，水利局應建立機制，避免民眾被誤徵，影響民眾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036195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被誤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住戶為釐清住家污水管是否未接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卻被徵收使用費時，可向本府水利局反映（07-7995678 轉 2243、2244、2251），水利局派專人會同住戶現場會勘。 二、經勘查確定未接管後，其誤徵費用退費方式有二： (一)住戶可透過自來水公司水費帳單內自動分期抵扣，不須再親自至本局辦理退費。 (二)如希望一次退費，需檢附自來水公司繳費一覽表等文件至水利局（行政職安科）臨櫃辦理「指定轉帳」。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于凱、林智鴻

案由：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劃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達到百分百計劃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說明：依目前鳳山區家戶污水接管率約完成 52%，以一個政府既定政策推行十餘年，如此進度屬緩慢，其市民配合度與政府公權力施展，絕對成正比。當公權力不彰之際，一些市民的配合度當然是存在觀望，或根本不願配合，以目前台灣社會人民態度，因早期政府部門的縱容與姑息，放任人民隨意違章建築政府部門亦未執行違章拆除，衍生現在大部份住宅後巷均是違建物，致因污水接管施作空間不足，雖經主管單位到場說明與勸導，時常有整條巷道幾乎住戶均是願意，但遇一兩戶住戶不願意配合，致整條線路污水接管工程無法進場施作，常有市民投訴本身違建已拆除四、五年，未見施工單位進行施作，原因是該條施作線路其中一戶尚未將違建物拆除，可謂多數配合住戶受害。

辦法：當日列入施作家戶污水接管範圍之地區，工務局拆除違章單位應強力介入，不應非主管業務推拖置身之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6175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為順利推展家戶污水接管政策，計劃列入施作期程之地區，應施展公權力強力介入達到百分百計劃施作範圍完成接管。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於 110 年進入第五期實施計畫，將於 110~115 年持續執行鳳山區污水建設污水下水道建設，第五期

計畫除了辦理執行前期未施作之區域，亦會針對前期未配合淨空（退縮）之住戶透過本府工務局執行違建拆除作業，本府水利局針對側後巷違建戶訂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推動 SOP 機制如下：（1）里說明會、（2）地籍放樣&違建調查、（3）巷道說明會、（4）淨空會勘、（5）造冊移送工務局、（6）工務局開立陳述書、（7）限拆確認會勘、（8）工務局開立處分書、（9）強制拆除，以加強用戶接管執行成效，提升接管率。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鍾易仲、蔡武宏、李順進

案由：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現況排水系統不佳，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通行安全及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6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路四段 197-4 號前排水系統不良」，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府水利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邀集大寮區公所及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因該處現況係 6 公尺以下道路，會議結論後續由大寮區公所依權責辦理排水改善。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爭取前瞻 2.0 預算挹注本市鳳山溪並以加強上游排污稽查、加速提升周邊家戶污水接管率、營造下游水環境三管齊下措施，加速改造整治鳳山溪，打造鳳山溪成為高雄市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的全新亮點。

說明：

- 一、本席長期推動鳳山溪整治營造進度，經過長期推動訪查，本席認為市府應積極爭取前瞻 2.0 預算挹注本市鳳山溪並以加強上游排污稽查、加速提升周邊家戶污水接管率、營造下游水環境三管齊下措施，加速改造整治鳳山溪。
- 二、老一輩的鳳山人小時候的記憶是在鳳山溪釣蝦、釣魚、旅遊、玩水，有水的地方應該是乾淨、清淨的，本席建請應以「回到歷史現場」的方式，讓周邊水環境與綠帶的打造，更貼近市民。
- 三、本席認為從鳳山溪仙公廟到中崙社區段有許多待加強的部分，包括沿線欄杆破舊，離實質親水性還有很大段的距離，未來生態營造也應思考連接鳳翔公園及中正預校中興湖，結合周邊綠帶公園，讓市民有更優質的休閒環境。
- 四、鳳山溪充滿水文化的可能性，建請市府積極爭取水利署與營建署人文計畫預算的補助，以加速改造鳳山溪，並重視地方聲音，在安全情況下納入思考在下游導入親水活動空間，並將鳳山溪與曹公圳整體共同營造，朝親水營造與運動的發展方向來精進。
- 五、綜上，建請市府在本會期結束前，針對有關以上改善作為提出期程進度與具體計畫評估，打造本市永續發展環境、鳳山溪的水綠環境、守護本市市民的用水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03625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爭取前瞻 2.0 預算挹注本市鳳山溪並以加強上游排污稽查、加速提升周邊家戶污水接管率、營造下游水環境三管齊下措施，加速改造整治鳳山溪，打造鳳山溪成為高雄市永續發展與綠色經濟的全新亮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鳳山溪整治污水部分，上游已由本府環保局公告實施水污染管制區，透過水污染管制區擴大管制作為，遏止小型水污染源的排放，中、下游用戶接管作業，用戶接管部分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於 110 至 115 年間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改善周邊居住環境及提升鳳山溪水質，另外鳳山溪整治除防洪安全考量之外，還需同時兼顧生態環境、親水功能與景觀等需求，方能達到整體改善效益。本府水利局於今年（110 年）推動「高雄市鳳山溪流域（大智陸橋－民安橋）河廊水環境營造規劃」，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計畫河段進行水岸環境營造規劃作業；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預計 110 年 8 月底提出初步規劃構想，完成後將邀集地方辦理說明會，並將依其規劃成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李順進

案由：小港森林公園如何解決排水問題。

說明：自從開放小港森林公園以來，遇到雨勢較大時，因雨水排放不及就流向松金一街，有時還會淹水到住家裡面造成損害。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619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由	小港森林公園如何解決排水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森林公園除考量生態景觀外並設置一處蓄水量達 4500 噸之景觀池，可於豪雨期間收納公園雨水，降低周邊區域道路排水溝之負荷。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豪雨發布前降低景觀池水位外並已增設排水管增加排水容量，且於綠地易積水處增設集水井。河道內過路涵管雨季前將加強疏通。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由：流浪犬問題。

說明：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及嘉誠里時常集結眾多流浪犬以及棄養人士帶著寵物狗狗來此棄養，以至一再繁殖，狗狗聚集眾多，導致一旦其中有一兩隻狗狗追車或者要咬人，就會集體一同襲擊用路人！導致眾多用路人摔車受傷，甚至閃避不及撞到狗，人狗均倒地受傷。

不管是被追車緊張害怕而摔車或者是被狗追到咬傷，對用路人都是非常危險的事！所以民眾常會檢舉或者找民代幫忙請動保處抓狗！但費盡一番功夫才抓到的狗狗入所之後，有的民眾又馬上來領養回去。且雖然已經結紮才被領養，解決了繁殖的問題，但是追車咬人事件卻還是不斷上演。

所以不是只捕抓流浪犬結紮，就能解決流浪犬的問題，而是要配套愛媽認養的條件以及認養之後的去向及飼養方法，這樣才能徹底解決流浪犬一再繁殖及追車咬人的事件發生！

辦法：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妥善配套，抑制流浪犬一再繁殖及捕抓入所之後愛媽一再認養原放，野放之問題！

並研議抓到棄養人士應如何處罰以喝止棄養歪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72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流浪犬問題。
主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p>為減少人犬衝突，本市動保處視個案採行精準捕捉、適量移除、搭配動保團體資源、加強在地溝通等多面向進行流浪犬減量，並持續強化浪犬源頭管控措施，同時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結合本市各區公所進行轄內遊蕩犬熱點及數量普查，以掌握浪犬產生源頭，有效降低本市熱區浪犬族群密度，再輔以大量絕育在地犬隻，落實飼主責任，強化公權力執行，以改善民眾棄養及放養等行為。</p>
------	--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由：建請市府於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及古蹟市集多使用高雄在地農產品及高雄在地品牌，支持在地產業發展。

說明：高雄景點及觀光古蹟市集攤販使用高雄在地生產農產品及高雄在地品牌食品、蔬果，在地市集多行銷推廣高雄在地農特產品，建置辦法鼓勵在地市民及青年朋友推廣。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032291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及古蹟市集多使用高雄在地農產品及高雄在地品牌，支持在地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高雄重要觀光景點及古蹟市集多使用高雄在地農產品及在地品牌一案，本府農業局執行情形如下： 本府農業局於 110 年 8 月 9 日高市農銷字第 11032268700 號函請本府觀光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協助於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古蹟市集多多使用高雄在地農特產品及在地品牌，以提高本市農產品能見度，達行銷推廣在地農產之目的。

農林類：第 3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林富貴、簡煥宗

案由：加速辦理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說明：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相關建物啟用逾 54 年，超出一般建物使用年限，為提升、改善市場周邊交通、衛生環境與生活品質，且因應市場需求，目前高雄已經有鳳山、岡山肉品市場可以提供市民朋友肉品。前朝政府當時也允諾會加速搬遷，惟迄今肉品市場仍屹立不搖。地方民眾陳情多年，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腳步，還給地方優質的生活環境。

辦法：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應加速搬遷，相關業務先行移轉至其他肉品市場，以穩定高雄整體肉品供應量。市府同時須考量該處未來土地利用與規劃。遷移新址時，市府應進行完善的溝通與協商，尊重當地居民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421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辦理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市長於議會總質詢時公開指示，將積極協調高雄地區農會期於三個月內能有明確之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之執行方向。 二、本案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目前將請該農會持續積極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尋求共識，另並也與台糖公司溝通協調相關土地價購事宜，雙管齊下以期早日覓得適當地點，完成肉品市場遷移。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康裕成、何權峰

案由：針對中央超過百億預算協助養豬產業六大措施，市府應全力做好規劃爭取最大預算來協助高雄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說明：中央規劃超過百億預算將協助養豬場業進行六大措施，市府應提出具體規劃與預算需求，做好準備，協助養豬產業爭取最多的資源最大的預算，來協助產業更有競爭力。

辦法：市府應全力做好規劃爭取最大預算來協助高雄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032279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中央超過百億預算協助養豬產業六大措施，市府應全力做好規劃爭取最大預算來協助高雄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百億基金四年中程計畫自 110 年開始執行，包括八大工作項目，其中補助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項目四年經費計 34.81 億元由地方政府協助執行。補助內容包含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之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以及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等三大類。 二、為協助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確保養豬產業永續競爭力，農業局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特辦理 4 場補助說明會，邀集本市豬農說明補助相關措施，以利本市養豬場申請；並針對有提送登記表之養豬場進行逐場訪視輔導，以協助符合本案補助項目之養豬戶提送表單申請經費補

	<p>助。目前經農業局初審通過之養豬場計 77 場，申請補助金額 5,454 萬 6 千元，持續協助豬農於年底前完成設置。</p>
--	---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協助高雄農漁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利出國打國際賽。

說明：台灣內需市場有限，多年來產銷平衡失調衍生許多社會問題，開發更多元的國際市場方能紓解台灣優良農特產品銷售壓力，出口國際需取得相關認證標章方能有機會爭取至國際通路銷售，其相關所需的程序與投入成本所需不斐，政府應主動積極協助本市具備競爭力的相關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利出國打國際賽，讓農漁產品產銷能夠更加平衡。

辦法：請市府持續編列預算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協助高雄農漁產品取得國際認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03231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高雄農漁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以利出國打國際賽。
主辦機關	農業局、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加強農糧產品取得國際驗證</p> <p>(一) GLOBALG.A.P. 驗證</p> <p>為提升外銷果品品質並打開國外市場，自 106 年起由本府全額補助農民團體首年 GLOBALG.A.P. 驗證費，並協助積極向中央爭取第 2 年起之驗證費補助。目前本市取得 GLOBALG.A.P. 驗證之農民團體計有：阿蓮區農會（番石榴）、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p>

枝）、裕泰果菜運銷合作社（印度棗、火龍果）等 6 家農民團體、7 個農產品品項，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推向國際提升農民收入。

(二)清真驗證

本府積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取得清真食品驗證，長期與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合作，協助本市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辦理驗證申請，並採統籌送件，洽談優惠價格，減少驗證成本。本府亦每年配合協會舉辦教育訓練，加強業者對產製清真食品相關規定之認知，建立清真品保系統（HAS）專業知識，以提升產品品質，推動產業自主管理，產製符合清真要求之優質產品。目前本府輔導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大寮區農會等農民團體取得清真驗證，其農產品包含蜂蜜、蜜棗乾、甲仙芋頭罐頭、蜜紅豆罐頭等 6 項相關產品，藉由清真食品驗證的肯定，將高雄優質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推向國際。

二、加強水產產品清真認證推廣及行銷

(一)目前全球約 16 億穆斯林人口，約佔全球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全球清真市場的年產值估計在 8 千億到 1.2 兆美元，預估未來穆斯林人口將迅速成長，2050 年將達全球總人口的三分之一，是龐大藍海商機。為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打入清真市場，本府 107 年首創輔導本市水產品申請清真認證，107-109 年輔導共計 12 家廠商 100 品項，其中包含石斑、台灣鯛、鱸魚、虱目魚、鮪魚等本市主要生產魚種，並製作阿拉伯語產品型錄，藉由行銷及媒體廣告拓展國際多元通路，提升在地水產品品質，增加國際曝光度，開發國際及台灣清真市場。同時輔導順億鮪魚專賣店高雄總店製作清真菜單，品項包括生魚片、壽司、手卷及丼飯等共計 50 項，協助建立穆斯林友善環境。另於 110 年 3 月在台北希望廣場邀請穆斯林網紅宣傳本市清真認證水產品，並邀請清真超商通路、觀光產業、餐廳等業者辦理商機媒合會，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自 108 年至 109 年期間，本府輔導清真產品外銷總金額近新台幣 4 億元，產品以休閒食品、石斑魚、鮪魚生魚片、台灣鯛為主。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攻娟、蔡武宏

案由：建請農業局儘速辦理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移事宜。

說明：高雄肉品批發市場使用已逾 50 年，已屆一般建物的使用年限，且高雄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隨著城市發展、人口變遷，帶來民生、交通及衛生的負面影響，加上建築設備老舊之安全疑慮，建請農業局儘速辦理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移事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421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儘速辦理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移事宜。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市長於議會總質詢時公開指示，將積極協調高雄地區農會期於三個月內能有明確之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之執行方向。 二、本案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目前將請該農會持續積極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尋求共識，另並也與台糖公司溝通協調相關土地價購事宜，雙管齊下以期早日覓得適當地點，完成肉品市場遷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郭建盟）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李雅慧、李柏毅

案由：精進高雄果菜食安標準，建置質譜儀實驗室。

說明：為精進高雄果菜食安標準，現在正是力推質譜儀進場的成熟時機：

- 一、質譜儀化學快篩技術成熟。
- 二、台北新北台中都已上線或規劃在做。
- 三、高雄生化法合格率 5 年來皆超過 99.8%，早有資格進階至質譜儀標準。

辦法：建請農業局輔導高雄果菜運銷公司：

- 一、推動農產品實名制。
- 二、建置質譜儀實驗室。
- 三、建立公開透明抽樣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366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精進高雄果菜食安標準，建置質譜儀實驗室。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中央推動各批發市場以質譜儀快篩檢驗進場蔬果之政策，目前由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全額補助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建置質譜儀檢驗實驗室（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補助 1/2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 1/2）；另考量實驗室建置完成前，市場先維持現有生化快速檢驗之作業方式繼續執行，另外再針對當季高風險作物及曾經檢驗不合格蔬果供應業者採質譜儀檢驗方式加強

抽驗，以達到雙重把關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其檢驗模式，由市場委由民間合格設立之質譜儀實驗室進行檢驗，然其委外檢驗費用由政府部門編列預算補助。

二、輔導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供應人申請登記管理辦法」，將供應人實名制納入，實名制是為有效掌握農產品從產地到批發市場供應鏈上之農產品來源完整訊息，輔導公司建置供應人資料庫將供應農民小代號與身分證字號鏈結之，一旦檢驗農產品不合格，可即時查詢供貨來源及農民身分，以達即時攔截並暫停採收及供貨至其他市場，避免不合格之蔬果農產品流入市面，提升農產品之食品安全。

三、另將輔導該公司修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將質譜儀檢驗管理機制納入，建議針對當季高風險作物及搭配實名制加強抽驗曾經檢驗不合格蔬果供應業者採質譜儀檢驗方式，俾便加入農糧署之防護網體系，以達有效防堵外縣市不肖業者轉運至本市，以確保本市蔬果品質安全。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擬訂動物保護關愛五星級收容服務計畫。

說明：

- 一、過去高雄市流浪犬所內死亡率居六都最高，市府努力改善已見成效值得鼓勵；但現完成興建五星級的收容園區，期非以此為滿足。
- 二、現在高雄市採精準捕捉，收容所永遠處在爆滿的狀態；毛孩子體況可能入園前後就病死，但目前人力尚嫌不足；五星級的硬體設施卻沒有五星級的服務。
- 三、動物收容管理預算 109 年為 46,085（千元），110 年為 43,248（千元）較減少 283 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7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擬訂動物保護關愛五星級收容服務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保處業於去(109)年 11 月 12 日以高市動保容字第 10970826700 號函併附該服務計畫書予貴議員服務處在案，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收容品質，同時結合志工端及民間企業端相關資源，公私協力設法達成動物餵飼、醫療、清潔及認養推動等各項動物福利指標，再輔以動保生命教育功能，教育下一代飼主責任之養成，後續將以此做為計畫核心目標，除能為收容動物爭取更完善之服務外，亦可減少源頭流浪動物產生，創造雙贏。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邱俊憲、韓賜村

案由：建請以尊重生命態度，讓街道犬貓遺體有合適善終方式。

說明：

- 一、目前街道犬貓遺體多由民眾發現通報，由環保局免付費前往以「垃圾方式」處置。
- 二、但愛心市民送至本市動物保護處所屬之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卻要以「付費集體火化」。
- 三、毛孩子無論是有飼主或是流浪犬，都是一個值得尊重的生命個體，建請參照台北市、台中市做法，以專門的遺體處理箱來善終後續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72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以尊重生命態度，讓街道犬貓遺體有合適善終方式。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與環保局業已自本（110）年 2 月起依據「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協力以人道方式處理街道犬貓遺體，現行作法民眾如發現街道犬貓遺體，可撥打 1999 專線，經錄案通報本市環保局清潔隊立即處理，現場將以特製之禮儀袋盛裝動物遺體後送至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預計再另新增 4 處存放點），確認動物是否有主後冰存，後續委託專業廠商集體火化，不再與一般廢棄物混合焚燒；同時為提升執行效率，已規劃將於環保局端清運犬貓

遺體時即進行晶片掃描分流處理，倘係有主動物即可通知飼主，簡化程序。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動保處向行政院農委會提議修正動物保護法，明文禁止持有「山豬吊」等金屬套繩獵捕陷阱。

說明：

- 一、109 年 3 月 1 日起，行政院農委會已公告禁止使用「山豬吊」等金屬套繩獵捕陷阱。然高雄市山區依然傳出多起查獲案件，更有多起野生動物、家飼寵物、流浪犬遭「山豬吊」誤傷事故傳出。
- 二、依據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必須查獲「使用」山豬吊才能依法開罰，以至於本市迄今所發現多起「使用山豬吊」案件中只成功查緝開罰一件，顯見該法規在實際執行上有相當困難度。
- 三、如能修改動物保護法，增加「持有山豬吊」即違法的規定，可增加查緝強度，遏止「山豬吊」所造成之危害。

辦法：建請動保處向行政院農委會提議修正動物保護法，明文禁止持有「山豬吊」等金屬套繩獵捕陷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83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動保處向行政院農委會提議修正動物保護法，明文禁止持有「山豬吊」等金屬套繩獵捕陷阱。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現行動物保護法僅禁止使用山豬吊，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業於去(109)年 10 月 23 日高市動保保字第 109707725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禁止買賣、持有山豬吊等行為建議修法，以降低動物受傷機率，維動物福利。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吳益政、林智鴻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時程表、加速遷建作業案。

說明：

- 一、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自 2015 年市府提出業務整併、2018 年高雄地區農會提案在燕巢新設肉品市場，至今都未能實現，造成遷建持續延宕。
- 二、本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農業局長曾於議場內承諾在今年 8 月底遷建問題能得到解決，但目前仍未解決。
- 三、故建請市府針對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案明確表態、訂出時程表、加速遷建作業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4220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訂定高雄肉品市場遷建時程表、加速遷建作業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市長於議會總質詢時公開指示，將積極協調高雄地區農會期於三個月內能有明確之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之執行方向。 二、本案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目前將請該農會持續積極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尋求共識，另並也與台糖公司溝通協調相關土地價購事宜，雙管齊下以期早日覓得適當地點，完成肉品市場遷移。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增設寵物友善活動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說明：

- 一、少子化、單身化趨勢，飼養毛小孩蔚為時下風潮。明年推估全國將有 296 萬隻寵物犬貓，將首度超越 15 歲以下孩童數量。高雄市目前約有 10 萬個毛孩家庭卻僅設置一處寵物公園，相較台北市 7 處、新北市 17 處寵物活動公園，明顯不足。
- 二、卸下繩索束縛，讓寵物自由奔跑，是世界動物組織所倡動物福利「五大自由」之中的「表現自然行為的自由」。然因顧及他人安全及現行動物保護法所規範，寵物在公眾場合仍須繫繩或採適當防護措施。
- 三、為讓毛孩們有自由奔跑遊戲的適當空間，建請農業局動保處與相關局處協商規劃，增設寵物友善活動空間。

辦法：增設寵物友善活動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6037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增設寵物友善活動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致力推動友善動物空間，包括公立動物收容所、寵物運動公園、民間參與寵物公益櫥窗、特定寵物業營業場所及民間寵物餐廳等均友善歡迎動物。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於 109 年推出「高雄市動物友善空間認證」，

邀請各行各業參與並提出自己場域的友善服務，目前已核發 19 件（分別為寵物用品業者 5 件、公務機關 4 件、餐飲業者 7 件、旅宿業者 1 件、美髮業者 1 件、計程車運輸業者 1 件）。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動保處盤點高雄市各種動物展演場域是否適用動物展演辦法。

說明：因應動物展演辦法於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過之後，規定動物展演場所必須於一年內補件，始得繼續展演，但目前高雄市僅有 3 家展演場所提出申請。

故要求動保處主動稽查高雄市各種動物展演場域是否適用動物展演辦法、是否有需要申請展演許可證，並且訂出申請時程期限、限期改善的期限，以維護展演動物的福利跟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60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動保處盤點高雄市各種動物展演場域是否適用動物展演辦法。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持續盤點並稽查本市相關業者，動物展演場所倘符合適用動物展演辦法，請業者依法申請並加以輔導；如符合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場所，則不需申請。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研商動物展演管理執行成效及檢討會議」，後續農委會將另召開專案會議，通盤檢討調整「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以改善展演動物之福利。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高雄流浪動物即時救援網暨動物即時救援隊。

說明：本市以智慧城市自居，應跟上網路時代儘速設置高雄流浪動物即時案件救援系統網，參考人類救災系統即時案件顯示網一樣公開、透明、即時之執行狀況，例：已出動、已到達、已到院、送醫中、生命徵象狀況之動物案件資訊之序號、受理時間、案別、發生地點、執行狀況等動物救援之即時系統資訊平台。讓市民朋友、愛心人士可以透過救援系統網追蹤且即時得知救援情況及是否已救援。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734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高雄流浪動物即時救援網暨動物即時救援隊。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成立流浪動物救援隊，目前本處透過外包廠商以勞務承攬方式總計聘用計 31 員辦理救援及管制業務，受理民眾自 1999、市長信箱等相關管道通報救援案件，案件類型以犬貓受傷或受困為主，作業範圍涵蓋本市 32 個行政區，作業時間為 8 點至夜間 11 點 30 分，其餘時段與其餘 6 區（3 原民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全時段現由消防局協助處理。近 3 年平均救援案件數（含消防隊救援案件數約 450 件）約 2,850 件。 有關目前動物即時救援網資訊平台，依現行做法係民眾以透過動保

處專人對口，由獸醫師詳細說明救傷動物之最新治療情況，後續執行狀況將會滾動式的檢討評估。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富寶、江瑞鴻

案由：建請提升滯洪池附加價值，以十全及寶業作為多功能滯洪池示範地點。

說明：

- 一、提升滯洪池附加價值並貼近在地民眾需求，讓滯洪池由單一滯洪功能，轉變為汛期防災、平時休閒之多功能空間。
- 二、提供多元公共空間，藉由新增簡易運動設施，或共融式遊戲場（溜滑梯等設施），美化環境，讓市民能多元使用滯洪池。
- 三、以本市人口密集區鳳山區三民區交界之寶業里滯洪池、三民區十全滯洪池做為多功能滯洪池優先示範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956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提升滯洪池附加價值，以十全及寶業作為多功能滯洪池示範地點。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之滯洪池於規劃辦理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於不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及不影響防汛功能情形下納入綠化植物、休閒座椅、涼亭及體健設施等休憩設施，以提高市民對滯洪池等防汛設施之接受度，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近年亦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於不影響防汛操作之範圍招商辦理太陽能光電設施，提升滯洪池附加價值，增益市庫。 寶業里滯洪池土地為本府教育局權管的學校用地，經水利局邀集相

關單位研商，在符合都市土地使用規則下辦理寶業里滯洪池多功能活化設施工程，設置滑步車賽道 1 座及滑梯 3 座等休憩設施，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目前正由檢驗公司辦理遊具設施認證，將於認證完成後開放使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韓賜村）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江瑞鴻、陳致中

案由：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大排下游出海口，兩邊河床嚴重流失掏空地基之危險性。

說明：該區段為林園區駱駝山山水流徑林家、龔厝、頂厝、港埔之重要區域排水。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803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由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大排下游出海口，兩邊河床嚴重流失掏空地基之危險性。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港埔大排下游出海口兩側河床嚴重流失掏空，水利局目前在該址已有擺設消波塊等防掏刷設施，將持續觀察消波塊是否有下沉、破損情事導致掏刷加劇等現象，也另請顧問公司評估是否應再增加消波塊數量及擺放位置，確保河床安全無虞又不影響水流的暢通。

農林類：第44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水利局制定《高雄市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以解決本市放生、餵食、釣魚、戲水等規範不足之情形。

說明：目前並無中央法規針對全國水域進行管理之法令，雖然本市有《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對愛河水域進行規範，但由於曹公圳、曹公新圳連結高雄各大溪流及灌溉渠道，致使一旦有民眾進行放生，則全市水域網絡都有被入侵外來種強勢侵入的風險，而威脅原生物種生存。為加強高雄市水域生態之保護，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擬相關規定，並制定全市一致的《高雄市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8 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69958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水利局制定《高雄市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以解決本市放生、餵食、釣魚、戲水等規範不足之情形。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市各水域目前放生保育管理執行方式，分述如下： 一、曹公圳水域，本區段屬都市計畫內綠地，相關違規事項得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現場均設有告示牌，宣導民眾放生及動物保育。 二、愛河水域，相關違規事項均依據「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三、其餘未訂定專法之水域部分，本府已於110年2月3日邀集府

內各相關局處召開會議研商討論有關水域放生造成生態問題，後續將由本府農業局主政研議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宋立彬

案由：三民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作業緩慢，未接管住戶環境深受影響。

說明：

- 一、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5.81%（截至 109 年 10 月份），進度明顯緩慢，其中三民區 109 年度污水接管標案，遲至 6 月份才標出去，至 8 月份才開始施作，且尚有 1 案未標出，以致三民區今年度之污水接管作業延滯。
- 二、因污水接管標案延滯，以致三民區今（109）年先以東區為施作重點範圍，致使三民西區今年一整年未能施作。對於三民西區住宅屋後溝之溝距足夠或已自行拆除住戶，建請水利局對於符合施作條件之住戶，能夠排入工期，儘早施作以維環境衛生。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1036231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作業緩慢，未接管住戶環境深受影響。
主辦機關	水利局污水一科
執行情形	目前本府水利局已規劃高雄污水區（原高雄市行政區不含楠梓區）全區用戶接管，由於所需經費龐大，需仰賴中央補助，採分區分標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由於三民區金獅湖周邊里別曾發生嚴重之登革熱群聚案件，故三民區由該處推動強制用戶接管區域標案，目前兩標工程施工中（三民 I-1 標及三民 I-2 標），第三標（三

民 I-3) 已獲營建署 111 年度經費補助，為利加速辦理用戶接管，本局已於 110 年度先行辦理工程設計，預計年底完成發包，111 年施工，對於工程標案範圍外民眾陳情案件，如民眾有意願配合用戶接管，可自行協調整個水系退縮至符合規定施作空間，本府水利局可錄案由現行標案先行施工。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宋立彬

案由：三民區鼎山街與民族一路 312 巷排水系統改善案。

說明：

- 一、三民區灣復里鼎華路段排水系統，經多次爭取目前正進行鼎華路鼎成街路段之排水系統改善。
- 二、鼎山街與民族一路 312 巷之排水溝，與鼎華路係同一排水系統，為讓該排水系統能夠順暢，解決該水系遇大雨淹水問題，建請一併改善鼎山街及民族一路 312 巷之排水系統。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59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鼎山街與民族一路 312 巷排水系統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民族一路 312 巷水利局原已提報前瞻計畫，惟該巷道既有水溝位於私有土地範圍，故優先辦理鼎華路排水系統以觀察改善成效，後續俟鼎華路改善成效再研議民族一路 312 巷改善方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建議市府轉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開放仁武區鄰近里民入園優惠案。

說明：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目前僅開放鳥松區里民進出澄清湖園區人車免費入園以敦親睦鄰。
- 二、惟位居鳥松區一牆之隔之仁武區仁慈里里民則無此優惠入園措施，顯有不周之處。
- 三、再者，與澄清湖隔鄰之大灣里、赤山里、仁和里亦近在咫尺，建請市府轉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議開放仁武區鄰近里別納入入園優惠以示公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358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議市府轉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開放仁武區鄰近里民入園優惠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江議員瑞鴻建議市府轉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開放仁武區鄰近里民入園優惠乙事，案經函轉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水公司）復以： 一、澄清湖風景區現行入園停車優惠對象僅限設籍鳥松區住戶，有其淵源及背景，惟也造成晨運及遊客反映安全及空氣不良之情事，為維護澄清湖園區成為空氣品質淨化區，有限度開放機動

車輛進入風景區實屬必要之措施。

- 二、水公司與市府簽訂之行政契約已開放高雄市民憑身分證免費步行入園，主要也是讓市民在澄清湖園區有散步、休閒之安全空間，並享受鳥語花香林木環繞之新鮮空氣，實不宜開放更多機動車輛免費入園。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補設排水系統。

說明：和光街 109 巷 82 弄部分路段（靠近 109 巷）排水系統未設置，請建置該巷道完善之排水系統。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及楠梓區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35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 82 弄補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和光街 109 巷排水箱涵工程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完工，並已於和光街 109 巷 82 弄巷口留設集水井供後續楠梓區公所辦理 82 弄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陳若翠

案由：楠梓區壽豐街 428 號旁及藍昌路 370 巷補設排水系統。

說明：目前該巷道排水系統僅設置單側，為有效解決當地排水問題，應儘速補設另一側排水系統。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及楠梓區公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32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壽豐街 428 號旁及藍昌路 370 巷補設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壽豐路 428 號旁因需協調台電變電箱移除方可進行施作，經與台電確認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後續本府水利局派工施作集水井及下游段側溝（壽豐路 476 巷東西向），預計 10 月底完成，完成後由楠梓區公所接續辦理上游端（壽豐路 476 巷南北向）新設側溝。</p> <p>二、另查楠梓區藍昌路 370 巷因屬六米下道路，將由楠梓區公所研議辦理。</p>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吳益政、蔡武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旗山區永和里旗文路 123-2 號前排水溝工程改善案。

說明：旗山區永和里旗文路 123-2 號前上坡處，每逢雨季時無法排住家淹水，造成居住及財產安全，亟待辦理排水改善。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176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旗山區永和里旗文路 123-2 號前排水溝工程改善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8 月 6 日會同永和里辦公處及陳情人辦理現場勘查，係為既有過路涵管遭瀝青阻塞，致排水不良，本府水利局已錄案辦理，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中旬完成該過路段排水改善。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改善大寮區翁園國小後門排水問題。

說明：此路段地勢較低窪，每逢豪大雨即積水，造成用路人極大困擾。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改善大寮區翁園國小後門排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翁園國小後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地點經勘查，因翁園國小周邊道路局部低窪且尚未全路幅開闢，導致本局雨水規劃 G 幹線無法施作，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本案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評估改善方案，規畫改建道路側溝或增設分流溝，以減緩淹水情事，後續將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改善大寮區三隆里興隆路 87 號排水問題。

說明：此處現況皆是混凝土溝蓋版，導致清潔隊無法清疏，建議更換為鍍鋅格柵版 60cm*60cm，間隔約 4 米一處，以利後續維護。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改善大寮區三隆里興隆路 87 號排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大寮區三隆里興隆路 87 號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係道路側溝溝蓋皆為混凝土蓋版型式，導致環保局無法辦理清疏作業，後續貴服務處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水利局、環保局及大寮區公所辦理會勘，會議結論由工務局養工處更換鍍鋅隔柵板 60cm*60cm，間隔約 4 米一處，以利後續環保局維護管理。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蔡武宏、王義雄

案由：改善大寮區上寮幼兒園（上寮路 208 之 25 號）前積水問題。

說明：此路段係都市計畫道路，單側無水溝，建議新建側溝工程。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改善大寮區上寮幼兒園（上寮路 208 之 25 號）前積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大寮區上寮幼兒園（上寮路 208 之 25 號）前積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本府水利局業已納入本（110）年度辦理排水改善，改善內容係新建側溝約 50 公尺，預計本（110）年度 9 月底完成發包；預計 10 月開工；預計 12 月底完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天煌）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方信淵、宋立彬

案由：改善林園區中汕里中汕路雙邊側溝嚴重阻塞致淹水及路面破損塌陷問題。

說明：此路段雙邊側溝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問題，以致路面破損塌陷，建議新建雙邊側溝工程並重新鋪設路面。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754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改善林園區中汕里中汕路雙邊側溝嚴重阻塞致淹水及路面破損塌陷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改善林園中汕里中汕路雙邊側溝嚴重阻塞致淹水及路面破損塌陷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中汕路雙邊側溝部分，當時側溝權管尚未移交時，係由本府水利局提供方案，由本府養護工程處錄案，養工處後續函文予本府新工處並建議於開闢道路一併改善側溝，合先敘明。 二、查中汕路沿線用地、斜坡道、建物及電桿等相關問題，倘辦理側溝改建，將因上述原因致使道路縮減，故建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開闢道路時一併改建側溝，俾利解決該處排水問題，現況暫由本府環保局定期辦理側溝疏通作業，另側溝修繕部分則由本府水利局主政辦理。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杉林區大坑段 195、196 地號排水興建。

說明：高雄市杉林區大坑段 195、196 地號邊現有土溝因無興建內面工程斷面狹小，雨季時周邊山坡地雨水流經，造成排水不暢沖刷農田，導致損失，敬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改善，以造福農民百姓。

辦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036225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杉林區大坑段 195、196 地號排水興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杉林區大坑段 195 及 196 地號排水陳情案，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10 月 6 日會同貴席辦理現場勘查，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938828700 號函復在案，會勘結論「大坑段 195、196 地號旁農地排水，非屬公共範疇，且土溝排水尚屬正常，後續如有損壞溢流或需維護管理情事，仍請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水土保持義務人）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擋土設施不足。

說明：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該排水設施護岸只建設一側，另一側因無護岸設施，以致長年土壤沖刷流失，敬請增設護岸設施。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4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土壤流失，邊坡滑落，擋土設施不足。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燕巢區北角宿段 548、550、536 地號增設護岸設施」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 109 年 5 月 4 日現勘後發現，為原土護岸，目前植生良好，無阻礙排水之情形，水利局將持續觀察，如有阻礙排水情事將立即派工清疏。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彌陀區中正路 11 巷、12 巷道路遇雨即淹，排水系統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說明：彌陀區中正路 11 巷、12 巷道路遇雨即淹，居民陳情排水系統地勢水文流向有問題，以致側溝未能有效發揮功能，請市府相關單位重新調查排水高程流向，以解淹水之苦。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5995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路 11 巷、12 巷道路遇雨即淹，排水系統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調查彌陀區中正路 11 巷及 12 巷排水系統流向乙案，本府水利局將派員檢測道路側溝溝底高程，並視檢測結果及改善方案擇期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現勘說明。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岡山區嘉興路（台 19 甲）高速公路下方路段易積淹水之改善，請水利局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及改善期限。

說明：岡山區嘉興路高速公路下常遇暴雨即發生積淹水狀況，造成居民通行不便，雖經各級長官屢次勘災皆無所改善。居民怨聲載道，勘災長官屢遭責難，希望水利局提出有效作為及改善期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96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興路（台 19 甲）高速公路下方路段易積淹水之改善，請水利局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及改善期限。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嘉峰路高速公路涵洞因地勢低窪，造成周遭排水路往高速公路涵洞匯集而淹水，為降低水患發生，本府水利局已於 110 年 3 月嘉峰橋旁設置沉水式抽水機及移動式抽水機（0.3cms）各 1 台。後續短期方案於側溝水分流至高速公路排水溝處，架設 5 台移抽將地表逕流加速排入潭底排水；長期改善計畫為潭底排水護岸加高、浚深，並搭配大排洪量抽水機，將可改善嘉興路高速公路涵洞積淹水情事；改善經費 2,900 萬元已提報中央，預計 111 年 9 月完成。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埤頂排水溝埤北路 237 巷至鳳屏一路建請市府進行景觀改造。

說明：

- 一、早期大寮區後庄里地勢低窪，陳菊前市長爭取經費興建「山仔頂溝滯洪池」，但其下游埤頂排水溝（埤北路 237 巷至鳳屏一路）段卻雜草叢生、孳生蚊蟲。
- 二、市府應比照山仔頂溝滯洪池、鳳山溪臺 88 上游河岸及民安橋中安路下游左右岸等處，營造生態緩坡護岸，與生態環境共存，打造成民眾休憩宜居環境，除了營造水岸融合、提高環境優化，也能杜絕孳生病媒蚊，恢復水岸生命力，永續水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31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埤頂排水溝埤北路 237 巷至鳳屏一路建請市府進行景觀改造。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位於埤北路 237 巷至鳳屏一路之山仔頂溝排水，於河道用地範圍內已完成整治，至於埤北路旁約 400M 長度之土堤，經查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兼供道路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邀集農田水利屬高雄管理處、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等現勘協商評估後，初步研擬山仔頂溝排水景觀再造工程方案，惟農水署於 110 年 8 月 5 日來函表示此案用地需配合農田水利法辦理土地有償撥用，故後續將配合中央計畫先行錄案研議辦理。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愛河中游排水，建請以整體水利規劃進行施作。

說明：近幾年極端氣候，影響台灣各地甚鉅。台灣本身就是一個雨量集中的國家，但近幾年對流越發旺盛，瞬間豪大雨越來越強，短短幾小時就可能讓累積雨量破百，這種集中型的災害，他們的強度往往都超過原本我們工程所設下的防護安全門檻，進而釀成災害，危害百姓，更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目前相關單位針對愛河中游排水，提出渠道拓寬等改善策略，建請除拓寬渠道以外，應善用公園用地，施作整體水利規劃，協助改善當地淹水情形，保障居民身家財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276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愛河中游排水，建請以整體水利規劃進行施作。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服務案，其內容針對愛河排水系統規劃有整體性考量，中游渠道拓寬部分，採用公有地增加渠道通水斷面，可幫助愛河中、上游周邊沿線，強降雨時快速排水及減少淹水面積，目前刻正辦理治理計畫，因防疫階段地方說明會議預計延後到 9 月辦理，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後續仍需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方能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強智慧防洪，強化整體應變指揮救災能力。

說明：0522 鹽埕淹水事件中，其機具故障時間落於半夜，面對極端氣候，抽水站是市區中防洪的最後一道防線，目前我們都是憑藉現場操作技工之經驗，藉由雨量站降雨量監測及抽水站前池水位高低及變化速率，研判定抽水機啟動時機及啟動機組數量。

雖然有人為操作，但人員若更替頻繁、或者是人員素質不齊、管理經驗流失的話，都會讓風險提高。目前高雄市有抽水站 55 座、截流站 14 座、有 15 處滯洪池、水閘門 490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這些場域在面臨強降雨時，都必須發揮作用，才能避免淹水影響居家安全。建請加強智慧防洪功能，改善人力操作，除避免基層操作人員在判斷上之疑慮，更強化整體應變指揮救災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290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加強智慧防洪，強化整體應變指揮救災能力。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目前水情監測設備，大部分都建置於區域排水、滯洪池、抽水站及路面淹水感知器等區域，為強化水情監測能力，規劃於雨水下水道新增水位監測設備，藉由物聯網新興通

訊費用低廉特性，廣佈監測設備收集大數據進行整體分析，配合 AI 預報模式開發全流域之水閘門、抽水站、滯洪池智慧等整體聯合操作模式，確保預測準確性，提昇預警時效。

二、目前已規劃「寶珠溝集水區」為示範區，佈設智慧感測元件，建置 AI 預報模式，並開發水閘門、抽水站、滯洪池智慧聯合操作模式，發展未來人工智慧，降低區域積淹水風險，強化防災能量，保障人民安全，預計分 2 年期辦理，並向水利署及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預計總經費為 2,720 萬元整。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旗津區南汕里防洪設施。

說明：旗津在每年 6 至 8 月，因地勢低窪，都會有海水倒灌的現象，過去獲得中央及市府的支持，於旗后、中洲等地區建設排水設施。

其中南汕里仍面臨水患之苦，若遲遲未改善，明年將可能再次面臨海水倒灌之窘境，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南汕里防洪設施，讓民眾生命財產能有所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30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改善旗津區南汕里防洪設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南汕里海水倒灌改善方案，將規劃於南汕巷設置閘門、抽水機及抽水井一座並於通港水溝出流端設置舌閥阻擋外水，滿潮時抽水站啟動操作抽出內水，改善潮汐更迭促使外水位高漲、側溝為滿水位之狀態，本案預計於 9 月中前辦理細部設計審查會。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水利局應妥善針對愛河及周遭環境進行整體評估，評估愛河微滯洪空間。

說明：愛河是高雄市内重要河川，未來觀光局也預定將愛河中下游指定為觀光區。過去有多種截流、濕地公園等作法，但部分設計已不合現況，面對氣候變遷的嚴峻考驗，我們該如何「與水共存」，以及是否能將周遭水利設施智慧化，強化應變能力，並妥善利用愛河與周遭公園、學校形塑一條微滯洪空間，一個親水親民的空間。

目前水利局針對愛河的防洪措施將進行整體檢討規劃，部分截流站周遭堤線也將重新設計。面對未來強降雨，建請水利局應妥善針對愛河及周遭環境進行整體評估，並在安全前提之下，打造可滯洪的親水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276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水利局應妥善針對愛河及周遭環境進行整體評估，評估愛河微滯洪空間。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愛河區域周邊積淹水改善策略，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愛河排水及其支流規劃服務案，其內容針對愛河排水系統規劃有整體性考量，並配合周邊愛河綠地、公園及校園等規劃微滯洪空間，研擬將愛河排水旁帶狀公園規劃為「緩坡」帶狀「洪水公園」，同時保留水與綠地共存空間，因防疫階段地方說明會議預計延後到 9 月辦

理，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後續仍需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後，方能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加鹽埕七賢截流抽水站之能量，並研議改善整體鹽埕區排水系統。

說明：鹽埕區因鄰近柴山，山上逕流直接排入下水道將使區內防洪設施無法負荷。目前市府雖於 109 年 5 月 22 日鹽埕淹水後布置臨時抽水機具，但非長久之計，且布設機具易影響通行及市容美觀。

建請市府除增加七賢截流抽水站之能量外，針對鹽埕區整體排水系統應研議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036749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增加鹽埕七賢截流抽水站之能量，並研議改善整體鹽埕區排水系統。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為改善鹽埕區淹水情形，將改善工作分為短期與長期計畫：短期計畫為七賢抽水站老舊設備更新、降低抽水機起抽水位，提升抽水量，目前增設抽水機組均已安裝完成，投入抽排作業，於烟花颱風及盧碧颱風期間有效發揮防汛功能；長期計畫將集水區以高低地分流概念重新劃分，新建北斗抽水站將增加 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以及建國四路、北斗街的引流箱涵，北斗抽水站完成後將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相互支援，預期將大幅提升七賢路、興華街及建國四路一帶排洪效能，降低積淹風險，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89 億元，經由本府積極爭取，已獲內政部營建

署同意補助，預計今（110）年底開工。

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鹽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針對排水瓶頸段擬定改善策略，辦理期中報告修正，預計 111 年 4 月核定，後續將依檢討規劃所提方案辦理改善工程。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 5 月 22 日鹽埕區淹水，建請市府研議相關救濟方案。

說明：鹽埕區在 5 月 22 日及 27 日，因連夜大雨導致淹水，淹水面積達 9.4 公頃，影響 208 戶居民，在初步鑑定報告表示，因七賢抽水站機具故障所導致，且後續報告皆同樣導向於機具故障。

七賢截流抽水站於年初已有定期檢查，卻仍發生故障，致使鹽埕區大淹水，造成至少 208 戶家戶財產受損，建請市府研議相關救濟方案，協助居民度過難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0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03600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 5 月 22 日鹽埕區淹水，建請市府研議相關救濟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鑑定 5 月 22 日豪雨七賢抽水站抽水機組係因吸入異物造成故障，代操作維護過程均屬正常，抽水過程因蓄水前池環境流場產生不平衡效應，導致葉輪固定螺栓斷裂，非屬人為操作問題。經查家戶淹水均未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本府家戶淹水救助標準，考量淹水慰助或補償措施非法定救助事項，並影響本府財政負擔，尚無法研議慰助或補償措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改善內惟供水常有不足問題，建請市府協同相關單位研議長期應對計畫，為下個高雄百年奠定紮實基礎。

說明：鼓山區建國、自強、內惟、龍井里（以下簡稱內惟地區）因地勢較高，屬自來水管線末端，時有水壓不足，甚至停水現象產生。周遭居民只要遇到自來水減壓，就會面對無水可用的窘境。

本席於今年七月，曾邀集自來水公司與在地里長進行協調會議。初步獲得自來水公司允諾將改善出水閘門，加強水壓，並自油廠國小區域增加管線分流，往南輸送，改善內惟地區水壓不足的問題。

但是，近來內惟以及桃子園地區，有許多大型建案正在興建中，新興住宅區眼看將要成形，未來的供水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建請市政府能與相關單位盡早做好長期應對計畫，為下個高雄百年奠定紮實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431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改善內惟供水常有不足問題，建請市府協同相關單位研議長期應對計畫，為下個高雄百年奠定紮實基礎。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研處本市內惟地區等新興住宅供水問題復以，目前正評估新設輸水管線及改變操作模式，並汰換鼓山三路 300mm 管線擴大管徑，以連結左營大路 1,000mm 管線，增加該區域未來供水量。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將龍巖冽泉打造成防洪治水與生態環境並存的親水場域。

說明：龍巖冽泉位於柴山的山腳下，以「湧泉」為特色，被稱為「鳳山八景」之一。近年在市府規劃下，成為市民朋友親水遊憩的好去處。

但，過去龍巖冽泉景觀池因安全問題，過去在工程設置上，曾將池底墊高。在地兩任里長曾向本席反映上游暗渠內的淤積問題，上游社區遭受水患困擾，本席也積極協助向市府爭取改善，在整體政策延續的情況下，雖然主責單位在防洪治水的專業下開始相關工程。

但是，其工程施作對於保護生態以及維護自然景觀並未多加考量，導致整體規劃不夠周全。本席建議在不造成上游社區淹水的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多加參酌環境保護團體以及在地居民的想法，將龍巖冽泉打造成自然生態與防洪治水並存的親水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24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龍巖冽泉打造成防洪治水與生態環境並存的親水場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龍巖冽泉原有高程及人造鋪面不透水問題影響北側山區的排水，導致排水不良淤積及社區淹水問題，為改善原有鋪面透水生態性及景觀問題，兼顧地方最注重之排水要求，本府水利局廣邀里長、專業建築景觀師及高雄市柴山會等 NGO 團體，並與當地里民共同合作充

分討論下，將原有水泥鋪面打除後重新採用天然塊石與景石搭配，改善原有人造鋪面不透水的問題，適量栽植原生種之水生植物，讓自然環境得以復甦，不僅重新打造景觀功能，且大幅提升排洪功能、減少淤積並改善環境問題。

整體改造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竣工，並交由本府觀光局維護管理，提供登山的山友及市民在此休憩觀景的好去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嚴重阻塞，影響民眾住居安全，建請市府重視解決。

說明：仁武區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往昔建商便宜行事致水溝嚴重阻塞，據里長反映已會勘多次，惟各單位均推諉無結論，里民極為困擾，建請市府苦民之苦，予以重視協助解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604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仁慈路 175~179 號水溝嚴重阻塞，影響民眾住居安全，建請市府重視解決。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經洽詢當地里長表示，該處應為道路側溝內有水泥或是營建廢棄物阻塞，本局將另派遣工班會同里長後，與住戶協商進場施工時間並進行疏通作業。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 20-24 號水溝高度與地面有落差，逢雨必淹，建請市府予以妥善處理。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 20-24 號水溝高度與地面有落差，逢雨必淹，建請市府重視將該地段排水引流至曹公圳排放，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651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 20-24 號水溝高度與地面有落差，逢雨必淹，建請市府予以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將道路兩側側溝設施連通管連接並就近排往曹公新圳方案，仍須就現場排水路高程先予以確認，以避免曹公新圳水位高漲後，排水倒灌衍生嚴重淹水災情，爰此，本局將另派顧問公司就該區域排水系統高程先予釐清。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澄觀路、鳳仁路口周邊地區逢雨必淹之困擾，研議澈底改善方案。

說明：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七街 20-24 號水溝高度與地面有落差，逢雨必淹，建請市府重視將該地段排水引流至曹公圳排放，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604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仁武區澄觀路、鳳仁路口周邊地區逢雨必淹之困擾，研議澈底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口處，為當地長年淹水熱點，本府水利局目前研擬道路墊高方式研議可行性。方案如經評估可行，後續將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大灣里路段排水困難，路面逢雨積水，嚴重影響民眾人車安全，建請市府施作下水道以利排水。

說明：

- 一、仁武區大灣里大智路與大智一、二、三街側溝排水不良，路面積水，造成里民不便。
- 二、仁武區大灣里八德西路 50 巷全線巷道亦逢雨積水不退，影響民眾出入安全。
- 三、據當地里民反映，市府水利局會勘多次，惟時間長達 2 年之久遲未處理，建請市府團隊發揮市長緊！緊！緊！精神予以重視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6022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大灣里路段排水困難，路面逢雨積水，嚴重影響民眾人車安全，建請市府施作下水道以利排水。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大灣里大智路與大智一、二、三街路面積水，並遇見至雨水下水道系統部分，經查，大智路路段北側為澄觀路、南側為仁雄路，澄觀路與仁雄路現均已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有關里長建議於大智路同樣建置雨水下水道並連接澄觀路與仁雄路部分，因該兩條雨水下水道斷面、尺寸不完全相同，且渠底高程無法銜接，如以工程銜接恐導致澄觀路倒灌至大智路並

增加仁雄路下水道排水負擔。

三、另有關八德西路 50 巷部分，因既有排水溝洩水孔不足，容易造成排水遲滯效應，經與當地民眾達成共識後，已於 7 月底完成六座鍍鋅隔柵水溝蓋更換作業，民眾表示 8 月豪大雨時積水狀況已明顯改善。

農林類：第 7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段獅龍溪、曹公新圳清淤期程，改為一年三次以上，河道順暢後避免水患發生。

說明：

- 一、仁武區仁慈里、仁和里、灣內里、赤山里、八卦里為曹公新圳流水區域，獅龍溪則流經仁武區文武里、灣內里、仁武里，河道暢通、雜草不生為排水順暢之必要條件。
- 二、為避免水患及都市景觀，建請市府該水道清淤工作由現今每年兩次改為一年三次以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80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將仁武區段獅龍溪、曹公新圳清淤期程，改為一年三次以上，河道順暢後避免水患發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獅龍溪、曹公新圳等區排清疏工程，水利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測量評估分析土方淤積情形，未來仍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淤土過多阻塞排水影響通洪斷面，立即辦理清疏，以維公共排水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農林類：第 73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喬如、陳慧文

案由：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下水道尚未完全清淤，嚴重影響區域排水，建請市府籌措經費儘速完成全線清淤。

說明：

一、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地下水道長度約 1 公里，市府權管單位僅清淤部分，未全線清淤。

二、請市府就未清淤部分儘速辦理清淤工作，以改善區域積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623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下水道尚未完全清淤，嚴重影響區域排水，建請市府籌措經費儘速完成全線清淤。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里長反映仍應向上游辦理清淤作業部分，經查，「竹楠路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工程於設計階段時，業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箱涵內部縱走並就淤積情況進行檢視作業，竹楠國小上游段因前次辦理清淤作業後，箱涵內沙土已轉而淤積至下游靠近水管路區段，該處淤積情況大約 10 公分以下，以 3 公尺箱涵斷面而言淤積比例僅為 3%，暫時無須辦理清淤。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宋立彬

案由：左楠路至榮昌街間河道用地開放機慢車通行。

說明：左楠路至榮昌街間河道用地已完成整建且二端設置阻車桿禁止車輛通行，惟該河道用地為當地學童上學之主要通道，家長常利用來接送小孩上下學，建議市府交通局及水利局儘速研議改善開放此河道用地開放機慢車通行，提供民眾優質接送小孩上下學之路徑。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及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360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楠路至榮昌街間河道用地開放機慢車通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左楠路與榮昌街河道用地建議開放機車通行案，目前現場已有留設通行空間。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即刻進行鳳山區南成里鳳山溪護岸及道路修繕，以提供市民更安全之河岸及道路。

說明：

- 一、本市鳳山溪週邊（鳳山區明學路及明鳳十二街交岔口一帶）護岸長年欠缺維護，導致毀損嚴重。
- 二、經本席現勘，鳳山溪本段沿岸護岸因年久失修，導致地基流失，進而造成週邊路面毀損，已對在地居民用路安全造成極大威脅。
- 三、承上述，建請市府儘速進行護岸改善工程，以提供市民更安全之河岸及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19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即刻進行鳳山區南成里鳳山溪護岸及道路修繕，以提供市民更安全之河岸及道路。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去年（109）年 8 月因連日豪大雨影響，造成鳳山區明鳳十二街、明學路一帶鳳山溪護岸有下陷、損壞情形，本府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相關修復作業。護岸及道路修復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開工，目前主要護岸結構皆已完成，現由台電公司進行管溝埋設工程，另道路及側溝修復部分，需俟台電管溝工程完成後，方可進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台電埋管工程進度，俟管線埋設完成後，立即進場進行道路及側溝修復作業。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漢忠、陳致中

案由：請市府水利局協助遭傾倒 210 噸廢油污染的岡山百甲圳附近農田取得乾淨灌溉水源。

說明：岡山百甲圳遭傾倒 210 噸廢油污染，致附近農田灌溉水源也遭受污染，嚴重影響農民生計，亟待市府協助解決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7176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請市府水利局協助遭傾倒 210 噸廢油污染的岡山百甲圳附近農田取得乾淨灌溉水源。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查去年 11 月本市岡山區五甲尾排水遭人偷倒廢油污染，經本府環保局緊急清除廢油污，目前已恢復農田供灌，本府水利局與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等單位，並成立跨單位通報平台，鎖定污染熱區加強稽查，整合民間力量加強巡查，展開非法排水管強勢封管，避免河川遭受污染。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大寮區大寮路（581 巷至 665 巷）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說明：旨揭區域似因設計不良，每逢大雨便常有積淹水情況發生，故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大寮區大寮路（581 巷至 665 巷）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大寮路（581 巷至 665 巷）排水系統改善規劃」，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淹水地點位處農地重劃區範圍內，因整體地勢低窪導致內水無法外排至大寮路側溝及大寮排水，造成路面短暫積水，雨勢緩歇，積水即消退。 二、本府水利局刻正針對大寮路側溝周遭排水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預計 110 年 9 月底完成方案評估，後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大寮區鳳林一路 184 巷、300 巷及台 25 線交會處（近昭明國民小學）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說明：旨揭區域每逢大雨便常有積淹水情況發生，因鄰近國民小學亦造成家長接送或學童上放學不便及有安全上之疑慮，故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3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大寮區鳳林一路 184 巷、300 巷及台 25 線交會處（近昭明國民小學）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鳳林一路 184 巷、300 巷及台 25 線交會處（近昭明國民小學）排水系統改善規劃」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地點經勘查，因昭明國小周遭排水係往台 25 線側溝排放，惟國小地勢高程較台 25 線側溝低窪，強降雨時不易宣洩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評估改善方案，規劃改建道路側溝或增設分流溝，後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以減緩淹水情事。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鳳林一路 417 巷至鳳林一路 329 巷 29 之 1 號）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說明：旨揭區域每逢大雨便常有積淹水情況發生，故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237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鳳林一路 417 巷至鳳林一路 329 巷 29 之 1 號）排水系統改善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鳳林一路 329 巷（鳳林一路 417 巷至鳳林一路 329 巷 29 之 1 號）排水系統改善規劃」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本案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評估改善方案，工程內容係新建側溝約 330 公尺，經提報營建署已同意補助經費，本府水利局預計今年度 10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11 月開工。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李雅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區中坑門排水系統中上游－苦嶺溝段整治計畫改善排水不佳問題。

說明：此段系分區滯洪功能有不堪使用現象，為因應極端氣候與豪大雨發生時常有排水效果不佳之情況，下游中坑門排水系統也面臨淤積問題，導致排水系統曾出現倒灌問題，希望可以在此段排水增加滯洪功能設施，設置如宜蘭市中山公園水岸景觀計畫，故建請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475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中坑門排水系統中上游－苦嶺溝段整治計畫改善排水不佳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依據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位於台 17 線以上之中坑門排水（苦嶺溝段）上游屬於丘陵地，現況為未整治之土渠，該段護岸需拓寬至 5 公尺，整治長度約 670 公尺，惟涉及私有地，須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將視中央計畫研議辦理。另中坑門排水下游排水出口淤積導致倒灌問題，本府水利局每年均檢視河道淤積情形再派員加強疏通。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速完善後勁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說明：後勁溪本身影響著楠梓水系、水質與積淹水都有很大的關聯，前瞻計畫中有 9,540 萬元的經費，針對後勁溪中下游的水質改善，青埔溝也順利運行並進入 3 年的成效評估期當中，而目前未到汛期，應及早改善完成，因應明年汛期來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4761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加速完善後勁溪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向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工程經費 7,000 萬元補助，於益群橋下游至新台 17 線全長約 2 公里溪畔進行改造，工程採用自然工法為主，將河岸下層植生邊坡種植草海桐綠籬、鋪設植草磚步道及砌石淺溝、堤頂設置 AC 步道、休憩座椅及 6 處節點廣場，自 109 年 6 月 5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完工。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林園區林園大排（溪州段往北至大寮區潮寮段）排水河道雜草叢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明：林園區林園大排（溪州段往北至大寮區潮寮段）排水河道雜草叢生，
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環境整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8035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林園大排（溪州段往北至大寮區潮寮段）排水河道雜草叢生，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林園大排（溪州段往北至大寮區潮寮段）排水河道雜草叢生，本府水利局委請顧問公司評估後針對林園排水河道雜草（溪州橋至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口處）於今年 3 月 31 日進場施作，並於 4 月 27 日完工，後續割草修剪頻率原則依實際需求性、季節性環境條件、汛期間雨水充沛、民眾活動密集程度增減修剪次數及調整修剪期程，以維護河道周邊環境堤岸景觀，減少病媒滋生。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與校外逢雨必淹問題，確保學童、家長及教職員通行安全。

說明：翁園國小地勢低窪，每逢雨季嚴重淹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校園，造成學童、家長及教職員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036753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翁園國小校內與校外逢雨必淹問題，確保學童、家長及教職員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大寮區翁園國小後門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說明如下： 一、本案地點經勘查，因翁園國小周邊道路局部低窪且尚未全路幅開闢，導致本局雨水規劃 G 幹線無法施作，道路側溝宣洩不及易造成路面積水。 二、本案本府水利局業已完成評估改善方案，規劃改建道路側溝或增設分流溝，以減緩淹水情事，後續將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順進、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進行大右昌地區治水建設工程，以逐步解決淹水問題。

說明：右昌地區淹水問題亟需改善，針對易淹水地區之排水改善工程應積極進行，並加速滯洪池、抽水站之用地協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036749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大右昌地區治水建設工程，以逐步解決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p>楠梓右昌地區因地勢局部低窪，屬易淹水潛勢區域，本府水利局近年不斷投入多項水利建設，以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為求速效，以疏通水路、降低抽水站起抽水位及打通瓶頸為首要工作，就系統性治理計畫而言，經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進行排水規劃檢討，計畫內容包含雨水下水道幹線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公有土地滯洪設施設置等，目前推動執行案件情形如下說明：</p> <p>一、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總計畫經費約 1,500 萬元，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WxH=2.0 公尺 x2.0 公尺，L=87 公尺，配合新設道路側溝 WxH=0.6 公尺 x0.8 公尺，L=220 公尺，目前已完成發包，預計今年 9 月開工。</p> <p>二、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總計畫經費約 175 萬元，將既有側溝改建，WxH=0.6 公尺 x0.8 公尺，L=70 公尺，目前刻正辦理發</p>

包作業中。

三、廣昌排水西側公有土地設置滯洪池，總計畫經費 9,000 萬元，蓄水體積 11.8 萬立方公尺，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目前刻正辦理初步設計階段。

四、其餘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瓶頸段改善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續改善，預估改善經費約 1.3 億元。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順進、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於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間新建人行與單車便橋。

說明：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間距過遠（約 1.8 公里），建議於翠屏國中小旁（德豐街附近），新建人行與單車便橋，友善通學環境、增進水岸風情。

（註：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質詢時提出，至今尚未有確切規劃進度，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5798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於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間新建人行與單車便橋。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工務局規劃於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間新建通行便橋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協助該局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引介學術專業資源輔導改善畜牧業空氣污染。

說明：本市燕巢區、橋頭區、彌陀區、梓官區等行政區內常有農業及畜牧用地緊鄰住家，而飼養家禽家畜之污水經常造成空氣臭味等污染；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畜牧場改善既有排污設備及技術，以維護良好空氣及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9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03227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農業局引介學術專業資源輔導改善畜牧業空氣污染。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p>本府農業局為協助轄內畜牧場強化廢水處效能減少臭味溢散，引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中山大學及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學者及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學校及社區周圍熱點畜牧場進行逐場訪視，輔導畜牧場將場內排水溝及厭氣池以木板或紅泥膠皮覆蓋，於畜禽舍周圍架設黑網，以減少臭味逸散，提供設施操作及技術輔導改善建議規劃書，後續亦追蹤各畜牧場改善情形，並督促廢水處理設施及除臭設施正常開機操作，亦確保農村環境及畜牧業永續經營發展，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每年均逐場訪視轄內畜牧場，依各場實際狀況協同畜牧廢水及空污輔導專家進行現場輔導改善建議，109 年度輔導本市畜牧</p>

- 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199 場。
- 二、為改善轄內畜牧場臭味及廢水處理效能，109 年補助 251 場畜牧場改善及更新污染防治設施，並推廣畜牧場廢水資源化再利用，累計輔導 109 場畜牧場通過核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將厭氣醱酵後之畜牧廢水回歸農田使用，每年施灌量可達 19.3 萬公噸，施灌面積計 190 公頃，此一措施可減少廢水排放量，建立環保節能之友善環境，確保畜牧業永續經營，健全農業經濟發展。
- 三、持續協同各領域之畜牧廢水及空污輔導專家學者及技術人員，輔導並補助本市養豬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農林類：第 8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水利局增設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及劉厝抽水站周邊涼亭座椅。

說明：有鑑於市民反映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及劉厝抽水站座椅數量不足，建請水利局於滯洪池臨欣欣市場及白米里一側增設座椅，以供年長者、婦女兒童及行動不便者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951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水利局增設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及劉厝抽水站周邊涼亭座椅。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所轄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及劉厝抽水站周邊經調查現有座椅 34 組及涼亭 5 座，經考量各處使用情形及與當地里長討論結果，決議於典寶溪 A 區滯洪池鄰近國軒路旁增設 2 組靠背休閒座椅，並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建請水利局於本市之增滯洪池及抽水站周邊增設公共座椅、公共廁所及休憩設施，以提供防汛及市民休憩之多功能使用。

說明：有鑑於市民反映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及劉厝抽水站座椅數量不足，建請水利局於滯洪池臨欣欣市場及白米里一側增設座椅，以供年長者、婦女兒童及行動不便者休憩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0369559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水利局於本市之增滯洪池及抽水站周邊增設公共座椅、公共廁所及休憩設施，以提供防汛及市民休憩之多功能使用。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滯洪池及抽水站等防汛設施規劃辦理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除公共廁所因水利用地及中央補助經費之使用限制無法納入外，其餘綠化植物、公共座椅、涼亭等設施均於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一併納入，以提高市民對滯洪池及抽水站等防汛設施之接受度，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亞築）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李亞築

連署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由：田寮區應完整規劃二仁溪與野溪整治計畫。

說明：田寮區泥火山岩地質容易被沖刷及淤積河道，導致地方淹水及掏空，造成路面或結構崩落，造成困擾。

辦法：應規劃每年度定期清淤與防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0362526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由	田寮區應完整規劃二仁溪與野溪整治計畫。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二仁溪整治部份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管範圍，經洽該局指出，107 年核定之「二仁溪治理規劃畫檢討」建議改善內容分年分期進行相關改善工作中。期間歷經多次颱風豪雨災害，地形、地貌及水文條件已有改變，且考量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降雨，原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已不符現況，故於 110 年起辦理「二仁溪水系主流二仁溪治理計畫與原規劃差異檢討」修正作業案。 二、至於田寮區野溪整治工作一直持續進行中，目前所執行之「田寮區西德里新社區二仁溪支流治理」工程，前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奉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辦理在案，並於 110 年 7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定 110 年 11 月底可完工。另所提報「田寮區大同里牛寮野溪菜堂橋上下游治理工程」計畫亦於 110 年

7月12日經水土保持局審議通過，俟奉核定後即可進行後續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至於野溪清疏維護工作，本局一直持續進行並未懈怠，前於109年10月已完成「田寮區三和里中坑橋上游至文賢橋上下游治理」工作，將渠道瓶頸段疏通，以防範洪峰溢淹。後續將視治山防洪需求，爭取經費辦理相關野溪整治工作事宜。

農林類：第 9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街道犬貓動物路殺人道處理辦法」。

說明：街道犬貓或是動物常因各種不同因素而死亡，但經民眾通報 1999 後，就是被當一般廢棄物丟棄，而忽略動物的生命權。

儘管犬貓或其他動物在一般法律解釋定位上是屬「物」，但近年來實務見解，則是解釋為介於物與人之間的「獨立生命個體」，若再持續用同樣方式處理街道路殺犬貓或是動物，對於政府極力推廣的動保教育無疑是一大諷刺。

因此，建請農業局動保處應會同環保局共同研擬「街道犬貓動物路殺人道處理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72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街道犬貓動物路殺人道處理辦法」。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與環保局業已自本（110）年 2 月起依據「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協力以人道方式處理街道犬貓遺體，現行作法民眾如發現街道犬貓遺體，可撥打 1999 專線，經錄案通報本市環保局清潔隊立即處理，現場將以特製之禮儀袋盛裝動物遺體後送至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預計再另新增 4 處存放點），確認動

物是否有主後冰存，後續委託專業廠商集體火化，不再與一般廢棄物混合焚燒；同時為提升執行效率，已規劃將於環保局端清運犬貓遺體時即進行晶片掃描分流處理，倘係有主動物即可通知飼主，簡化程序。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農林類：第91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高雄市寵物公園標準設置規範」。

說明：目前本市寵物公園設置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對於寵物公園應該要有甚麼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主管單位權責等，應須有明確依據才能有效控管，保障毛小孩同時也保護飼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6038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研擬「高雄市寵物公園標準設置規範」。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於今(110)年1月15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高雄市嗡嗡動保協會、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等相關動保團體研商訂定「本市寵物公園符合動物福利設施設置指引」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提供相關局處作為規劃寵物公園之參考指引，以便於寵物公園相關符合動物福利要求之設施，並能因地制宜與當地公民取得共識後建設，以提升寵物公園的質與量。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張漢忠、陳致中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燕巢寵物殯葬樹灑園區降低收費標準，增加公益免費專區。

說明：

一、為鼓勵市民領養流浪犬貓，不棄養犬貓，讓犬貓皆能有善終之處，寵物樹灑葬園區收費標準應予降低。

二、對於中低收入戶具有愛心之飼主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登記有案之愛媽愛爸，也建請予以免收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569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燕巢寵物殯葬樹灑園區降低收費標準，增加公益免費專區。
主辦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執行情形	本市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於 109 年 12 月竣工，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辦理啟用，有關專區後續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權限等事宜，本市動保處前已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以茲依循，以現行收費辦法，寵物骨灰拋灑物每隻收取新臺幣 3,500 元；寵物骨灰植存每隻收取新臺幣 4,500 元；有晶片動物，且死後完成除戶手續，可減收 500 元。 本專區係屬新設，為全國第一座用地合法且寵物專屬之骨灰拋灑植存專區，考量營運初期申請量尚待觀察，未來將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本府財政情形，滾動檢討並通盤考量以作為調整收費標準。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舉辦毛小孩照顧課程。

說明：

一、公立收容所裡有許多可憐的流浪動物，牠們最大的願望不外乎就是有一個溫暖的家、可以吃飽、不用再流浪。現代人生育率低，多民眾選擇飼養毛小孩代替真小孩，儼然已成為一種新趨勢。

二、民眾收留流浪動物變成其家人，市府應配合舉辦毛小孩照護課程，包括其行為、疾病照護、緊急狀況處理與飲食管理等，使民眾瞭解毛小孩的喜怒哀樂，拉近彼此距離，不會因不瞭解而棄養，造成毛小孩的二次傷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3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070603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毛小孩照顧課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市長期致力動物保護，推動毛小孩照顧課程及動保生命教育工作： 一、從小紮根動保生命教育課程：本市校園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宣導深入基層高中、國中、小學回響熱烈。自 105 年迄今，每年辦理超過 200 場次，每年超過 30,000 人次參與。 二、109 年開辦好夥伴認證課程：飼主責任購買寵物前上課 4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寵物（犬貓）行為及心理等基本認識、寵物基礎

美容 DIY、及動物保護法概論等，鼓勵有意願飼養犬貓民眾自主提升動物福利知識，以協助犬貓新手飼養者迅速上手。今（110）年與本市第一社區大學共同辦理，因 COVID-19 疫情警戒防疫措施，改採網路線上課程。

農林類：第 9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芬、蔡武宏

案由：農業局所屬物產館（蓮池潭）盥洗室不潔，請加強清潔與定期督查事。

說明：本市農業局所屬物產館（蓮池潭）係為高雄市觀光地區，例假日更是市民及外地觀光客必遊或休閒場所，今接獲眾多民眾反映，物產館園內盥洗室髒亂不堪、臭氣沖天，似無人管理清潔，致使民眾畏懼入廁，造成遊客怨聲載道，責罵政府廢弛管理，讓市民入廁之不便，讓高雄物產館觀光地區蒙羞及影響觀瞻！

辦法：請高雄市農業局研議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2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4232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農業局所屬物產館（蓮池潭）盥洗室不潔，請加強清潔與定期督查事。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局轄管蓮池潭物產館盥洗室已於本（110）年 7 月完成整修，目前為全新設備及裝修，並持續加強清潔維護工作，以讓民眾享有最佳環境。

農林類：第95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吳益政、蔡武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旗山區廣福里十八分子產業道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旗山區廣福里十八分子產業道路，已年久失修，路面已老化亟待辦理整修，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 高市府農發字第110325433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5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旗山區廣福里十八分子產業道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與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目前已施作完成。

農林類：第96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吳益政、蔡武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甲仙區和安里六義山四德巷入口處農路損壞改善案。

說明：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六義山四德巷入口農路之損壞，多年至今未予改善，造成交通運輸困難，亟待辦理修復，經查路長約200公尺，寬4公尺，敬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查改善。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 高市府農發字第110325434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6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甲仙區和安里六義山四德巷入口處農路損壞改善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與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目前已施作完成。

農林類：第97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吳益政、蔡武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旗山區大德路產業道路路面改善案。

說明：旗山區大德產業道路多年未予改善路面之龜裂，影響農產品運輸，敬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派員勘查辦理。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 高市府農發字第110325435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7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旗山區大德路產業道路路面改善案。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與本府農業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目前已施作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田寮區水蛙潭段農用路面破損及坍塌嚴重。

說明：田寮區水蛙潭段農用路面破損及坍塌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修復。以維農民農作採收之出入安全。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5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5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110220000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1 高市府農發字第11032538200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田寮區水蛙潭段農用路面破損及坍塌嚴重。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109年11月3日完成會勘，經查與本局執行之年度重劃區外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計畫內涵尚符，並於109年11月5日高市農發字第10933525900號函請田寮區公所由本局下授經費或相關經費研議辦理。 本案將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並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農林類：第 9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秋嫻、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速三民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遷移。

說明：隨都市的發展，位在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上的屠宰場暨肉品市場，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已久，原預計 112 年完成肉品屠宰場與批發市場的遷移，進度卻再次延宕！

無論遷移或是整併，望局處傾聽在地居民的意見，並於今年底前盡快擬定解決與改善方案，將相關計畫予市民了解，建請加速完成肉品屠宰場的遷移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3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03242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加速三民區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遷移。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市長於議會總質詢時公開指示，將積極協調高雄地區農會期於三個月內能有明確之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之執行方向。 二、本案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協商，目前將請該農會持續積極與燕巢區當地居民溝通尋求共識，另並也與台糖公司溝通協調相關土地價購事宜，雙管齊下以期早日覓得適當地點，完成肉品市場遷移。

農林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額外訂定本市農業損失之補助項目並放寬認定標準。

說明：本年度五月豪大雨造成北高雄瓜果損失慘重，然中央政府天然災害之補助有限、未能完全因地制宜予以補助；建請農業局依農產損害情形、蔬果種類及地區，額外增加本市農業損失之補助項目並從寬認定以保障農民生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0325555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農業局額外訂定本市農業損失之補助項目並放寬認定標準。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依據中央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救助要點）辦理農損救助。查本市 105~109 年累積農損金額為 54 億 1,940 萬餘元，核撥救助金額為 11 億 7,325 萬餘元。倘有農損發生，本府農業局即彙整公所農損災情速報，速報統計逾救助要點第二點第二款門檻[(1)單一作物農情面積未達五百公頃且無收穫面積達農情面積百分之五以上或(2)單一作物農情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且無收穫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邀集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損情形，並就損害程度達百分之二十之作物品

- 項，向中央爭取救助，先予敘明。
- 二、又 105 年～109 年平均每年農損核撥救助金 2 億 3,465 萬餘元，倘額外訂定農損補助項目，本府農業預算恐難以負擔，亦會排擠例行業務經費，影響農民其他權益。
- 三、為放寬認定標準加速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發放，近日中央修正「救助辦法」，作物災損程度符合中央公告天氣參數者得免現勘損失率，同時倘經查證確認申請救助項目具有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具有「產銷履歷」、「天然災害救助有案」、「投保農業保險」、「領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或「其他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現地勘查。本次 110 年 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中央於 8 月 11 日公告本市部分農產品項免現勘損失率（溫室栽培者除外），果樹有木瓜、龍眼、西瓜、香瓜、洋香瓜；花卉有文心蘭、火鶴；蔬菜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附表壹、農產業一七、蔬菜（二）瓜果類及（三）短期葉菜類。另本府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成功爭取新增番石榴、長豇豆、食用番茄及青蔥，納入得免現勘損失率品項，以達到從寬救助目的，往後將持續爭取放寬相關救助規定，維護農民權益。
- 四、為分散農民風險減少損失，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產品天然災害保險機制，推動水稻、芒果、香蕉植株、香蕉收入、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蜂產業及農業設施等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相關保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2。本市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加碼補助保險費用 20%，未來將積極配合中央保險政策及協助規劃符合本市需求保單，同時透過相關說明會鼓勵農民投保增進對於農業保險之正確觀念。

農林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食魚教育」。

說明：高雄市海洋城市，也有大量的漁獲產品進出，但大多數市民與學生普遍無法分辨餐桌上與市場的魚是何種種類。

海洋局應定期辦理「食魚教育」，並至鳳山與市區其他地方社區、學校宣導，讓市民與學生了解海鮮文化與海鮮種類之差異，建立高雄海洋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032150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食魚教育」。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關於校園食品安全部分：</p> <p>(一)本府海洋局每年均與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至本市國中小學執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稽查工作。</p> <p>(二)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第一梯次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抽驗，已進行永安國中、蚵寮國小、中庄國小等 3 所學校抽檢作業，抽驗旗魚丁、虱目魚皮及鬼頭刀等 3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惟受疫情三級警戒影響，第一梯次稽查暫停執行，第</p>

二梯次稽查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

二、關於食魚教育執行進度：

本府海洋局刻正執行「110 年高雄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針對高雄市國中、小學童規劃一系列到校教學的海洋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有「海龜保育」、「鯨豚保育」、「永續海洋」及「食魚教育」，其中「食魚教育」課程包含介紹漁撈與養殖的特性，以小遊戲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漁撈與養殖的差異，教導小朋友認識標章認證的安心水產品與選購安心水產品的重要性，傳遞食當季與吃當地的概念，最後帶出食魚小常識與永續漁業的正確觀念，培育下一代海洋思維及環境保育觀念。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宋立彬）

農林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防坡堤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說明：梓官區蚵寮漁港入港碼頭兩側防坡堤路面破損及風化，請辦理道路刨鋪。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0321934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碼頭防坡堤路面破損及風化嚴重，年久失修。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海洋局已納入「110 年度高雄市轄漁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約）」辦理，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由廠商完成設計預算書圖（南防波堤部分），惟因本年度尚無相關經費可供動支，本案將納入 111 年漁業工程優先施作項目辦理。

農林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應設置觀光地標及設施，以帶動觀光發展。

說明：梓官區蚵寮漁港曾榮獲十大魅力漁港，目前轉型為觀光漁港及魚市場，唯於漁港周圍觀光設施不足、亦無配套景點，未能留住人潮帶動觀光發展，市政府應積極建設觀光設施及地標，連結海岸線的建設以增加觀光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9.6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0322827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梓官區蚵寮漁港應設置觀光地標及設施，以帶動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有關蚵子寮漁港應設置觀光地標及設施，以帶動觀光發展乙案，本局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蚵子寮漁港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將老舊碼頭改建為具有海風琴功能、太陽能地坪功能，建造天空步道、跨港橋，建設總經費初估約新臺幣 2 億 3,000 萬元（爭取 112~114 年前瞻水環境計畫經費挹注），展現漁港新風貌。 二、籌設「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爭取中央機關補助（包括國發會補助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共計建設經費新臺幣 1,100 萬元，將本局蚵子寮漁港辦公室建物，改建、

籌設「海洋及漁業文化館」，以落實、深耕在地漁業文化。

三、旗津漁港 4 項（五吋砲、救生艇、螺旋槳、海錨）軍備器材移置漁港區域：近期將原旗津漁港 4 項（五吋砲、救生艇、螺旋槳、海錨）軍備器材移置蚵寮漁港辦公室建物前空地，未來結合「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成為觀光新地標、打卡熱點。

農林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朱信強、李雅芬

案由：有關彌陀區南寮漁港設置遊艇碼頭以促進漁港發展。

說明：彌陀區南寮漁港除漁港功能外，閒置之碼頭如可開發為中小型遊艇停靠，增加碼頭使用及停靠收入，亦可發展海上休閒活動帶動漁港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7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0321983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南寮漁港設置遊艇碼頭以促進漁港發展。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彌陀區南寮漁港設置碼頭提供中小型遊艇停靠案，於 110 年 4 月 1 日由海洋委員會邀請交通部航港局、本市各區漁會、本府海洋局及漁業署等召開「試辦高雄市漁港設置遊艇臨時停靠泊位研商會議」，以適度充實漁港管理經費，並提高漁港周邊消費行為，振興地方經濟。會中彌陀區漁會表示，彌陀漁港目前席位滿泊，但配合試辦遊艇臨時泊位，可於彌陀區漁會外側之碼頭能提供 1~2 席泊位，於周末期間供遊艇短時間臨時使用，船主需事先向區漁會申請並配合漁船作業時間移泊。</p> <p>二、為發展遊艇休憩及提升漁港多元化使用，本府海洋局與海洋委員會合作將針對市轄具觀光效益之漁港（興達、彌陀、蚵子寮、鼓山）提供線上預約停泊系統，以便外地遊艇申請臨時停靠泊。目前由海洋委員會辦理「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p>

臺擴充計畫」中，以利未來遊艇使用人得以最簡便的申請手續即時停靠，享受最大方便與自由，同時促進漁港經濟發展，創造遊艇活動與漁村活化共榮局面。

農林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海洋局研擬本市養殖漁業紓困方案。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本市梓官、彌陀、永安等地區之養殖漁業深受衝擊；建請海洋局儘速研擬本市養殖漁業紓困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3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032184100 號函復)	
案 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海洋局研擬本市養殖漁業紓困方案。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本府為減緩疫情對本市養殖漁業衝擊，推出振興、紓困及行銷等各項措施如下：</p> <p>一、漁業紓困方案</p> <p>本市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市）－為協助本市青年返鄉從事漁業，活絡本市漁村經濟與補充人力，並減輕從漁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依農委會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200 萬元 5 年免息及專案輔導漁民（百大青農）500 萬 5 年免息外，再加碼 300 萬 5 年免息。計畫期程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總經費 60 萬元。</p> <p>二、漁業振興方案</p> <p>(一)產銷推廣活動：</p> <p>1. 「水產品防疫組合包」：110 年 6 月 1 日推出「水產品防疫</p>

組合包」，所有產品通過 HACCP、ISO22000 認證，並送 SGS 檢驗合格，不用出門也能以最優惠價格買到優質水產品。原價 1,280 元，防疫價 660 元（含運），限量 3,000 組，開賣後立即銷售一空。

2.高雄好家載海量海味箱：媒合在地 10 家水產業者推出 699 元起含有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蛋白質「海量海味箱」。由高雄好家載平台訂購，出貨時間為每週二、四、五下午 14：00～18：00 新鮮配送，民眾在家免出門，只要拿起手機輕輕點，出貨當日 2 小時內就可享有在地最鮮海味，自 7 月 8 日起推出，至 8 月 8 日已銷售 1,722 箱。

(二)國內運費補助：

辦理高雄市水產品國內運費補助計畫，經費 100 萬元，補助額度每件 2.5 萬元，至少補助 40 件以上，110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7 月 22 日，已有 30 家水產業者送件，目前審核中。

(三)青創養殖資材補助：

補助本市養青從業購置資材，總經費 500 萬元，每案補助上限 25 萬元，申請日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補助項目為養殖設備、生產、加工、製造等。

農林類：第 10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簡煥宗、陳慧文

案由：建請海洋局加速改善岡山魚市場地板濕滑並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說明：岡山魚市場場內地板濕滑已造成多起魚商及民眾跌倒受傷意外事件，另夜間對外道路照明不足等問題，建請海洋局儘速改善地板濕滑及場外道路夜間照明設施以維護作業及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8.2 高市會農字第 11022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8.12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032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海洋局加速改善岡山魚市場地板濕滑並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 A 棟拍賣魚市場混泥土地坪濕滑問題，海洋局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請磨石子機廠商清洗場域部分地坪，清洗後有明顯止滑效果，其濕滑主因為市場交易結束後未能確實清潔，造成地面不斷附著魚體分泌物，久而造成地面光滑。已建議營運單位（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清潔或採用高壓清洗水刀，確實清潔。</p> <p>二、北側議價區承銷人反映，交易期間如遇降雨，因場地空曠及棚架較高，經常造成雨水潑進棚內，影響承銷人作業環境，本府海洋局評估棚架單側伸縮延伸（長 183 公尺，寬約 2 公尺），以提供承銷人良好交易環境。本案海洋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總經費為新台幣 220 萬元，110 年 2 月 23 日</p>

開工，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完工，110 年 6 月 3 日完成驗收。
三、岡山魚市場外部夜間照明等設施改善情形，本府海洋局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協調，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設置，後續委由本府養工處維管單位及支付電費。